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随着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面临的不同信用状况的承租人日益增加，如果遇到承租人的资金较为紧张时候，公司将面临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义务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技术创新造成租赁资产陈旧过时的风险。公司主要提供经营租赁，主要租赁的资产为工程施工用的 H 钢、拉森钢板桩等，虽然公司租赁的资产具有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而且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具有替代传统施工方法的特点，也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技术，但是随着未来技术的高速发展，市场上有可能出现更先进租赁资产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也面临租赁资产更新换代产生的技术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0%、48.99%和 61.42%。2014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已经突破华东区域的限制，拓展到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并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61.42%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48.99%，下降了 12.43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重复性少，对单一客户并无重大依赖，但公司依旧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41,593.13 元、9,933,454.03 元和 3,829,023.0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8%、8.47%和 4.51%，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54%、37.53%和 41.49%，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小，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还是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建设单位，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

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等。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100%和92.59%，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和完善了《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和各项制度初步建立完善，尚处于适应、磨合和规范执行的重要时期。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以便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如果经营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法律或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规范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进行了防范，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权或总经理权限等方式对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1%、88.73%和86.36%，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是，目前公司租赁的钢板桩在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可选择、可替代的钢板桩供应商或代理商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实质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全国市场区域的扩张，公司也将在全国各地寻找优质的供应商，降低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6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二、审计意见.....	8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0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声明.....	1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备查文件.....	163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子西租赁、公司	指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名称曾为“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子西有限	指	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铭钻实业、铭钻建设	指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名称曾为“福建省铭钻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京通投资	指	福州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鑫凯普	指	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天禄劳务	指	福州天禄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锐源子西	指	锐源子西股份有限公司
鑫子西	指	英国鑫子西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United Kingdom Xinzixi Investment Limited
乾源投资	指	福州市乾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锐源投资	指	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义利酒业	指	福建省义利酒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至2月、2015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SMW 工法	指	是 Soil Mixing Wall 的缩写, SMW 工法亦称新型水泥土搅拌桩墙, 即利用专门的多轴搅拌机就地钻进切削土体, 同时在钻头端部将水泥浆液注入土体, 经充分搅拌混合后, 再将 H 型钢、拉森钢板桩或其他型材插入搅拌桩体内, 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连续完整的、无接缝的地下墙体, 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该墙体可作为地下开挖基坑的挡土和止水结构。
H 型钢	指	H 型钢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 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
拉森钢板桩	指	钢板桩是一种钢结构体, 其特点是边缘带有联动装置, 因此可以相互连续紧密的自由组合来挡土或者挡水。因为该产品由德国工程师 Tryggve Lassen 发明, 故命名拉森钢板桩。
地下连续墙	指	地下连续墙是基础工程在地面上采用一种挖槽机械, 沿着深开挖工程的周边轴线, 在泥浆护壁条件下, 开挖出一条狭长的深槽, 清槽后, 在槽内吊放钢筋笼, 然后用导管法灌注水下混凝土筑成一个单元槽段, 如此逐段进行, 在地下筑成一道连续的

		钢筋混凝土墙壁，作为截水、防渗、承重、挡水结构。
H 型钢	指	H 型钢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
拉森钢板桩	指	钢板桩是一种钢结构体，其特点是边缘带有联动装置，因此可以相互连续紧密的自由组合来挡土或者挡水。因为该产品由德国工程师 Tryggve Lassen 发明，故命名拉森钢板桩。
地下连续墙	指	地下连续墙是基础工程在地面上采用一种挖槽机械，沿着深开挖工程的周边轴线，在泥浆护壁条件下，开挖出一条狭长的深槽，清槽后，在槽内吊放钢筋笼，然后用导管法灌注水下混凝土筑成一个单元槽段，如此逐段进行，在地下筑成一道连续的钢筋混凝土墙壁，作为截水、防渗、承重、挡水结构。
钻孔灌注桩	指	灌注桩系是指在工程现场通过机械钻孔、钢管挤土或人力挖掘等手段在地基土中形成桩孔，并在其内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而做成的桩，依照成孔方法不同，灌注桩又可分为沉管灌注桩、钻孔灌注桩和挖孔灌注桩等几类。钻孔灌注桩是按成桩方法分类而定义的一种桩型。
钢支撑	指	钢支撑一般情况是倾斜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的，截面形式可以是钢管、H 型钢、角钢等，作用是增强结构的稳定性。
租赁渗透率	指	租赁业务规模/全年设备总投资额。
高空作业车	指	高空作业车是指运送工作人员和使用器材到现场并进行空中作业的专用车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大楼15层1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的租赁、销售、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 租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 租赁业”下的“711 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二大类商业服务业下属的“1、租赁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 租赁业”下的“711 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钢板桩及支护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

电话：0591-28350888

传真：0591-83311301

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Zx@zx-fl.com

董事会秘书：江锦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2994813N

网址：www.zixirz.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铭钻实业、杨奇分别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在挂牌后分批解除限制，需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解限售。

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期限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此外，股份公司于成立之后新增股本1000万，该部分新增股本除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解限售后，部分新增股本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铭钻实业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37,421,500	34.02
2	锐源子西	境外法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00,000	27,500,000	25
3	京通投资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22,357,000	20.32
4	鑫凯普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10,147,700	9.23
5	锐源投资	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	7,500,000	6.82
6	天禄劳务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5,073,800	4.61
合 计				5,000,000	110,000,000	1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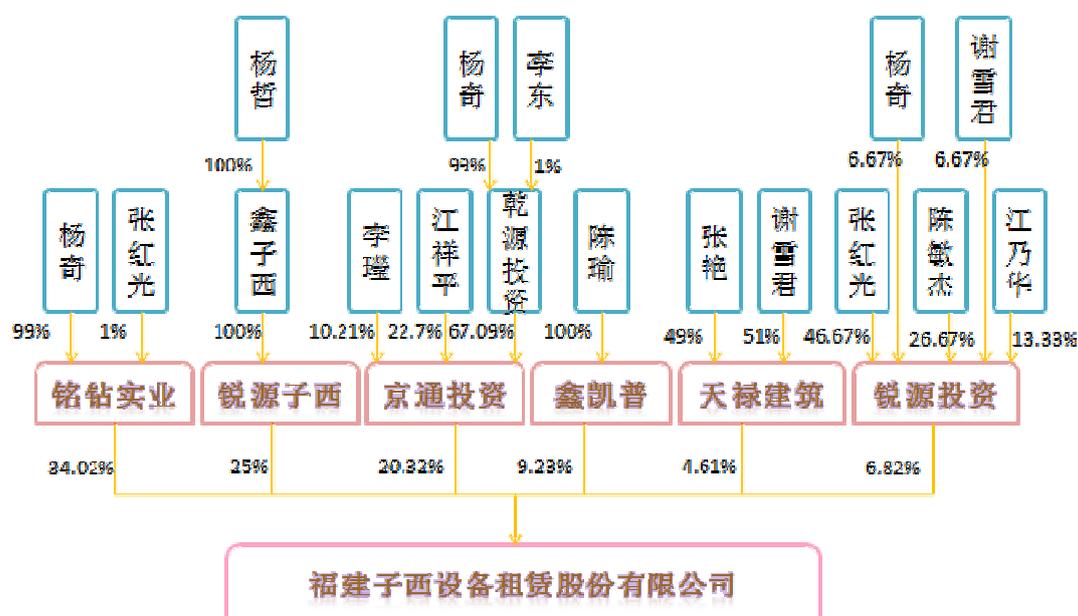
3、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铭钻实业

2010年11月29日成立，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653730077，法定代表人为杨奇，注册资本5,800万元，住所：福州市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大楼12层122区间（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电力业、采矿业、制造业、物流业、贸易业、服务业、金融业、科技业、房地产业的

投资；摩托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车辆安全监控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对商业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奇为执行董事，杨贵为经理；张红光为监事。

铭钻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奇	57,420,000	57,420,000	99	货币
2	张红光	580,000	580,000	1	货币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100	--

注：杨奇和张红光曾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4年1月离婚；杨奇和杨贵系兄弟关系。

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10月，铭钻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一直保持在75%。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铭钻实业持股比例为34.02%，依然为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奇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生，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函授）。

1999年至2005年，就职于福建省环球电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2005年至今，就职于福州三门溪电力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经理，现为董事；2006年至今，就职于福州洲洋溪电力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经理，现为董事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连江县梅洋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年至今，就职于连江县溪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经理，现为董事长；2007年至今，就职于五大连池市众源水电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经理，现为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闽侯县亿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经理，现为董事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为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就职于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至今，就

职于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福州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杨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铭钻实业、锐源投资和京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1.16%股份。杨奇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铭钻实业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37,421,500	34.02	否
2	锐源子西	境外法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00,000	27,500,000	25	否
3	京通投资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22,357,000	20.32	否
4	鑫凯普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10,147,700	9.23	否
5	锐源投资	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	7,500,000	6.82	否
6	天禄劳务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0	5,073,800	4.61	否
合计				5,000,000	110,000,000	100	--

1、铭钻实业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锐源子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注册，公司编号：2260082，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

64984317-000-07-15-5。

根据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转递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锐源子西成立于2015年7月8日，商业登记证号为64984317-000-07-15-5，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902室，锐源子西股本总值为10,000股，均由鑫子西持有，现任董事为杨哲（YEUNG,Chit）香港身份证号码为K658011（4）。

2015年11月3日，英属维尔京群岛罗德城托尔托拉岛境外合并中心出具证明，鑫子西于2011年1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编号为1627097，公司总股本为50,000股，股东和董事均为杨哲（YEUNG,Chit）。

2016年4月13日，锐源子西（香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申报配发股份34,999,000股，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确认受理。本次配发后，锐源子西（香港）股本总额为35,000,000股。

3、福州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774238531，法定代表人：杨奇，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宏路镇石门村融侨城27号楼1层1店面，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电力业、采矿业、制造业、物流业、贸易业、服务业、金融业、科技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祥平为总经理，杨奇为执行董事，李王莹为监事。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王莹	153,187.5	10.21	货币
2	江祥平	340,416	22.7	货币
3	乾源投资	1,006,396.5	67.09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	--

4、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399363961E，法定代表人：陈瑜，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茶山路18号综合楼4层（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电动机、微耕机、微耕机动力设备、高压清洗机、移动灯塔机组、

燃液化汽机组、空压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电器机械、普通机械、割草机、曹雪剂、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池、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及白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陈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锦清为监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瑜	1000	100	货币

5、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0000X4M6H，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奇，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655（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电力业、采矿业、制造业、物流业、贸易业、服务业、金融业、科技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对商业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奇	50	6.667	货币
2	张红光	350	46.667	货币
3	陈敏杰	200	26.666	货币
4	江乃华	100	13.333	货币
5	谢雪君	50	6.667	货币
合计		750	100	--

6、福州天禄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674009562L，法定代表人：谢雪君，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政府经济大楼三层 306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谢雪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艳为监事。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艳	2,450,000	49	货币
2	谢雪君	2,550,000	51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铭钻实业、京通投资和锐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六) 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查询、相关人员访谈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核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和出资来源情况。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七)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4月11日，铭钻实业和鑫子西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和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铭钻实业以现金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鑫子西以现金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注册资本出资在二年内缴足。

2011年5月5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184号”，批复同意：一、公司名称：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二、公司法定地址：福州市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大楼11层086区间。三、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英国鑫子西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折人民币出资1,750元，占注册资本的25%；福建省铭钻建设物资有限公司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注册资本按公司合同、章程规定期限缴清。四、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五、公司经营期限：30

年。六、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七、核准投资者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11]0016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福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批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榕保外[2011]08 号”，同意铭钻实业和鑫子西共同投资在福州保税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22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零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11 年 5 月 23 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 CPA 验字[2011]第 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7,875,000 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7,875,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7,875,0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6 月 29 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 CPA 验字[2011]第 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鑫子西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17,510,000 元（折人民币 14,647,481.77 元）。福建大

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询证本次投入的资本真实性，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回函确认，回函编号为：3501052011000020。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7,875,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14,647,481.77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22,522,481.77	100	--

2011年6月30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4、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11年7月12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1]第26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3,675,000元；股东鑫子西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3,430,000元(折人民币2,855,093.67元)，其中本期新增实收资本2,852,518.23元，多汇入的2,575.44元转为其他应收款。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询证本次投入的资本真实性，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回函确认，回函编号为：350105201100002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11,55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29,050,000	100	--

2011年7月1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5、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2011年9月29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1]第39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3,300,000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元)	(元)	(%)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24,85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42,350,000	100	--

2011年9月29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6、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

2011年11月28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1]第45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1,200,000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36,05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53,550,000	100	--

2011年11月28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7、有限公司第六期出资

2011年12月19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1]第48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4,900,000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40,95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58,450,000	100	--

2011年12月20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8、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

2012年6月4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2]第2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1,550,000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52,500,000	52,50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17,5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	--

2012年6月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9、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其中铭钻实业增加出资7500万元，鑫子西增加出资2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4月15日前缴足；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14年5月21日，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4]93号”，批复：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出资，并按公司章程修改协议、章程修正案规定期限缴清。二、增资后，投资双方出资情况为：铭钻实业出资1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鑫子西以外汇折人民币4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三、核准投资者于2014年4月16日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的合同修改协议、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11]0016号）。

2014年5月21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2015年4月29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4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0,000元。此次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5年5月22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铭钻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元。此次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本次增资及前两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127,500,000	75,00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42,5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170,000,000	92,500,000	100	--

10、有限公司减资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其中铭钻实业减少出资5250万元，鑫子西减少出资175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于海峡消费报上刊登本次“减资公告”。

2015年6月18日，公司出具“关于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余额792368.24元）和应付票据（余额9595163.57元）。其中：短期借款将于年内到期且已提供相应担保；应付票据在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时已提交相应保证金。上述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5年7月31日，本次变更事项经福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变更备案，有限公司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机构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编号：闽自贸榕资备201500190。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75,000,000	75,00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25,000,000	17,500,0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92,500,000	100	--

2015年8月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2015年10月19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CPA验字[2015]第0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鑫子西缴纳的注册资本7,500,000元。此次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75,000,000	75,000,000	75	货币
2	鑫子西	25,000,000	25,000,0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	-------------	-------------	-----	----

1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铭钻实业将其所持有的22.357%股权以2309.181136万元转让给京通投资；股东铭钻实业将其持有的10.1477%股权以1048.12262万元转让给鑫凯普；股东铭钻实业将其持有的5.0738%股权以524.056146万元转让给天禄劳务；股东鑫子西将其所持有的25%股权以2582.167929万元转让给锐源子西；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的相关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铭钻实业	22.357	2309.181136	京通投资
	10.1477	1048.12262	鑫凯普
	5.0738	524.056146	天禄建筑
鑫子西	25	2582.167929	锐源子西

2015年10月20日，上述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由各方协商后确定，同时参考了公司2014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5年10月26日，本次变更事项经福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变更备案，有限公司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机构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编号：闽自贸榕资备201500276。

2015年10月2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铭钻实业	37,421,500	37,421,500	37.4215	货币
2	锐源子西	25,000,000	25,000,000	25	货币
3	京通投资	22,357,000	22,357,000	22.357	货币
4	鑫凯普	10,147,700	10,147,700	10.1477	货币
5	天禄劳务	5,073,800	5,073,800	5.0738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

字（2015）第 FJ-019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505,884.97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972.4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字（2015）第 FJ-019 号”《审计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 [2015] FJ-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余额 7,505,884.97 元计入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贵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变更事项经福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变更备案，公司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机构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编号：闽自贸榕资备 201500276。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72994813N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铭钻实业	37,421,500	净资产	37.4215
2	锐源子西	25,000,000	净资产	25
3	京通投资	22,357,000	净资产	22.357
4	鑫凯普	10,147,700	净资产	10.1477
5	天禄建筑	5,073,800	净资产	5.07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00	--	100

1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原股东锐源子西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股东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奇，杨奇可实际控制或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对象获取公司股份主要是基于股东身份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和股东讨论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1日，本次变更事项经福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变更备案，公司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机构名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编号：闽自贸榕资备201600077。

2016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铭钻实业	37,421,500	净资产	34.02
2	锐源子西	27,500,000	净资产、货币	25
3	京通投资	22,357,000	净资产	20.32
4	鑫凯普	10,147,700	净资产	9.23
5	天禄建筑	5,073,800	净资产	4.61
6	锐源投资	7,500,000	货币	6.82
	合计	110,000,000.00	--	100

2016年3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FJ-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11日，贵公司已

收到新股东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柒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3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FJ-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30日，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锐源子西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贰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1、杨奇，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江祥平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1962年6月生。

1989年至2000年，就职于福州市光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福建闽清闽山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福州三门溪电力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五大连池市众源水电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为董事；2007年至今，就职于闽侯县亿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为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州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陈瑜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生。

1980年至2000年，就职于福州日用化工厂；2000年至2014年，就职于福州富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就职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谢雪君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生。

1986年至2003年，就职于福州市城西运输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州绿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绿榕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禄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余莉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1994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福建龙和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材料会计；2002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福州亿力电力通信信息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派遣到福建方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价格核算员；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福州慧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遣到福州电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价格核算员。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1、李燕 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2005年至2013年，就职于福州洲洋溪电力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至今，就职于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郑如明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

1998年8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福州机床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福建省机电技术学校，担任副校长等职；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行政总监、风控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3、林航 先生（监事会主席）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生。

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福州西湖大酒店，从事厨师工作；1996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福州禾盈粮油食品公司，担任司机；2001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福州市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司机；2008年4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福建宏业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司机；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经营租赁事业部现场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奇，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李东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生，大专学历。

1983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福建电视机厂，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福州鼓楼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1997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福州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宏业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福州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为公司财务总监。

4、江锦霞 女士

汉族，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生，毕业于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金融硕士。

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资产运营部总监；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江锦霞精通中英双语，拥有美国相关企业的管理经验，在公司探索和开拓国际合作、引进和利用国际资源，保证公司多方位、深层次的快速发展方面起到桥梁和沟通作用。

江锦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榕外证字第(2016)0007号，签发日期2016年1月8日，有效期至2017年1月5日，工作单位为公司，职位董事会秘书，颁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江锦霞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保。江锦霞未在外兼职，可保证大部分时间都在国内生活和工作，能正常履行职责，不会对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02.45	11,757.52	8,491.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10.52	11,209.47	7,09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10.52	11,209.47	7,094.5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	4.66%	16.46%
流动比率(倍)	8.11	8.96	2.67
速动比率(倍)	7.84	8.71	2.4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8.50	2,646.65	922.77
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4.94	10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4.94	1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5.01	10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5.01	101.55
毛利率(%)	57.90	67.87	46.71
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13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29	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6	3.6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763.76	40,317,695.56	15,285,63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0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冰

项目小组成员：王冰、刘超洋、肖金聪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

负责人：林晖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郭睿峥、陈韵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陈益龙、魏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18层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徐烈贞 陈章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是一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的租赁、销售、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司熟悉的市场领域，有效控制项目的风险，公司秉承“信誉扎实可靠，服务全面周到，合作多方共赢”的经营理念，为信誉良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提供租赁服务。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服务于高速铁路、地铁车站、高速公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水利、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贴合客户的租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经营租赁业务，只有极少量业务来源于融资租赁。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3.8%，2015 年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0.72%，2016 年 1-2 月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0%，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没有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收入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签约项目，至 2015 年末已全部执行完毕。报告期内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占比如下：

项目	经营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融资租赁收入占收入比重 (%)
2016 年 1-2 月	100.00	0.00
2015 年度	99.28	0.72
2014 年度	94.22	3.80

公司 2016 年 2 月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将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业务收入来源于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主要产品为 H 钢和拉森钢板桩。

H 钢、拉森钢板桩主要应用在 SMW 工法的施工过程中，因具有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在地铁车站、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机场、航道整治、电力、石化、海洋、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

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具有替代传统施工方法的特点，具体特点如下：

采用传统的地下连续墙或钻孔灌注桩作为围护的施工工艺中，使用了大量的钢筋，而不能回收重复利用，增大了施工成本，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只有水泥是一次性永久投入，H 钢、拉森钢板桩可以重复使用，大大降低了施工成本；传统的施工方法围护结构多在地下，拔除难度大，造成地下环境污染，采用 SMW 方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因 H 钢和拉森钢板桩能够重复使用，有效减少了地下污染；采用地下连续墙由自身工艺特性决定，施工时形成大量泥浆需外运处理，而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在开槽时只有少量土方外运，施工速度快，可大幅缩短工期；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可使水泥与土得到充分搅拌，形成的墙体无缝，比传统的地下连续墙具有更可靠的止水性，因传统工法的止水性较差，容易引起相邻地面沉降，影响周围环境的安全，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则不易发生此类事故。

以下为产品及用途的部分展示：



（搅拌机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 SMW 工法）



(H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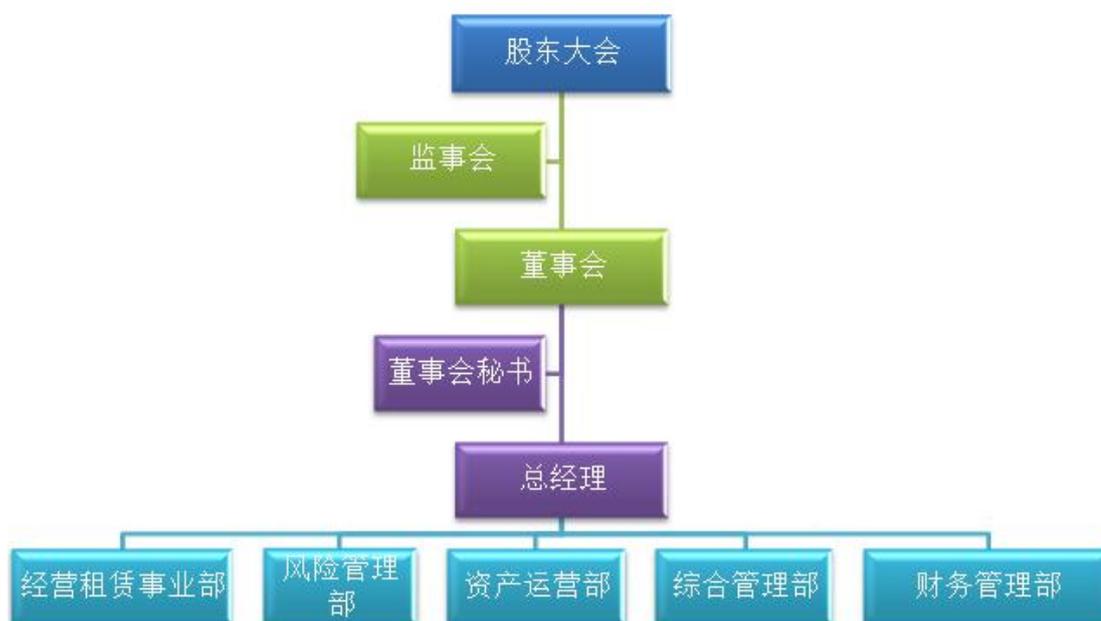
(近海拉森钢板桩围堰施工)



(拉森钢板桩的止水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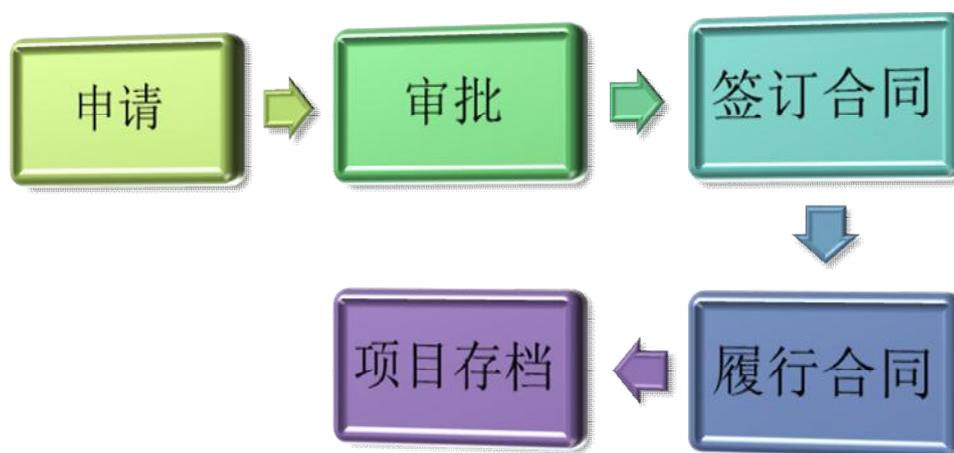
(二) 部门及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管理部	1. 在总经理领导下，严格遵守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向总经理负责。

	<p>2.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资金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资金管理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p> <p>3. 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p> <p>4. 负责出具财务分析及重大经济活动分析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经济行动分析会，总结经验，找出业务活动中产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5. 参加各类经营会议，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p> <p>6. 负责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办理固定资的购建、转移、报废等财务审核手续，正确计提折旧，定期组织盘点，做到账、实相符。</p> <p>7. 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物相符。同时，区别不同部门和经营部门，层层分解资金占用额，合理地有计划地调度占用资金。</p> <p>8. 负责对公司办公用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会同人资、行政后勤等有关部门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杜绝浪费；</p> <p>9. 负责公司运营成本的核算工作。制订规范的核算方法，正确分摊成本费用。指导各核算单位正确进行成本费用及内部经济核算工作，力争做到成本核算标准化、费用控制合理化。</p> <p>10. 负责公司资金缴拔、按时上交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空白收据、空白支票。</p> <p>11.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加强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p> <p>12. 协同总经办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p> <p>13. 协调公司与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p> <p>14. 管理公司财务类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确保印章使用的安全。</p> <p>15. 财务类相关证照管理、年检、变更等事务。</p>
<p>经营性租赁事业部</p>	<p>负责经营租赁业务、项目跟踪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使各项工作衔接良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p> <p>1. 根据公司提出的战略目标，完成公司经营性目标。</p> <p>2. 制定市场营销策略，积极推进客户群建设，拓展产品与服务，并组织资源确保部门经营计划完成。</p> <p>3. 完善业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p> <p>4. 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应收款的管理。</p> <p>5. 负责提交设备资产进场审批需求，提供必要的进场信息。</p> <p>6. 负责就特殊条件下的进场需求说明未满足的进场前提、未满足前提下进场原因、替代措施以及后续管理措施。</p> <p>7. 负责在设备资产出库后规定时限内落实公司要求的后续管理措施。</p> <p>8. 负责客户现场交付模式下的租赁物交接，并回收交接单据正本。</p>
<p>风险管理部</p>	<p>1. 参与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p> <p>2. 负责对租赁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建议。</p> <p>3. 负责接管出现警示风险的项目，提出有效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p>4. 负责联系律师事务所和有关司法部门、负责租赁项目的索赔。</p> <p>5. 完成公司的其他事务。</p>
<p>综合管理部</p>	<p>1.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维护公司正常的办公秩序，协调各部门间关系和各</p>

	<p>部门对外事务性工作的联络与接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文的草拟、收发、流转、督办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3. 拟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按照总经理部署做好日常工作安排。 4. 员工招聘、教育、培训、考核、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维护。 6. 公司办公设施的维护、保养、统一调配；办公用品、生活福利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保管工作。 7. 各种会议、活动的宣传、策划、协调、组织与安排。 8. 负责公司动态信息和市场调研，组织公司对外交流和形象宣传与策划。 9. 负责公司行政印章、行政介绍信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各类重要证书和权证的管理。 10. 党群、纪检、监察、工会、后勤等行政工作。 11. 负责公司安全、保密、消防、保卫工作。 12. 负责制定与本部门相关的人事、行政、计算机系统等综合管理制度。
<p>资产运营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采购：负责购买公司经营性租赁的固定资产，供货方签订协议。 2. 资产日常管理：根据客户的租赁产品类别、租赁产品型号、目前租赁数量、累计租赁数量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3. 资产调配：根据项目需求、市场环境、运输成本，对不同区域的固定资产进行调配，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4. 库存管理，按期盘点。 5. 资产报废：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定损，建立固定资产报废台帐，确定固定资产报废原由，如由于客户因素，而形成损耗或报废，与客户协商，确保得到相应的赔偿。 6. 合同审核：事业部的对外合同审核。 7. 对外付款：负责商务运作的对外付款流程启动，落实该款项支付前提条件是否满足。 8. 资金计划：与经营租赁事业部沟通每月回款金额，每月需新采购数量，汇总每月资金计划汇报给财务管理部以便公司合理安排及统筹资金。 9. 租金催收的管理：租金到期提醒、租金变更、各类租金台帐管理、租金抵扣等。 10. 资产巡视管理：分常规巡视、指定巡视，对租赁资产的状况进行常规检查、异常检查等。 11. 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建立、完善并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公司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公司资产管理安全。

(三) 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经营租赁事业部业务人员进行市场开发,了解客户意向,形成项目调查报告,向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出申请;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人员的申请进行审批,并对业务人员进行授权,取得授权的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进入合同执行阶段;待合同履行完毕,由资产运营部负责项目资料的存档,经营租赁事业部协助配合。在履行合同阶段,根据实物的流转过程,主要包括租赁的材料进场、承租方施工过程的材料管理、租赁材料退场和租赁材料赔偿结算四个环节:经营租赁事业部业务人员向资产运营部提供客户材料进退场的需求信息,资产运营部负责材料的进场协调,由公司从仓库调运和由上一个客户运输至下一个客户两个渠道,从第二种渠道来看,上一个客户的租赁材料退场即下一个客户的租赁材料进场;承租方施工过程的材料管理由资产运营部负责;租赁材料的退场由经营租赁事业部和资产运营部合作完成,根据合同约定,承租方将材料运回仓库或者公司指定的地点;若材料出现短缺毁损,根据资产运营部的验收信息,财务部负责与承租方进行款项的结算。

融资租赁事业部项目人员搜集客户资料,发起项目立项;风险控制部根据立项标准对项目立项进行初次审批,并指定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经理和风险管理部经理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总经理、董事长对项目立项信息、尽调报告等进行审批,并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由此完成再次审批程序;取得授权的项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在项目跟踪阶段:财务部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款项,项目经理负责对客户的财务状况、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租赁资产的状况进行常规检查,若项目出现风险隐患,项目经理、融资租赁事业部经理和风险管理部将对客户进行专项检

查，出具报告给风险管理部经理和总经理；在项目存档阶段：资产运营部负责项目档案的归集、融资租赁业务部项目人员协助配合。

公司将打造成经营租赁行业的领军公司，因此调整了公司的组织架构，现阶段的组织架构不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部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所依赖的技术、资源

1、合理的营销渠道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租赁资产的存放、营销网点的布局、服务半径、服务内容、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等均影响客户对租赁公司的选择。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较雄厚的资金实力，依靠合理的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展租赁业务，实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6,466,498.36元，较2014年度增长186.82%。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营销渠道和网点的建设，并不断优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目前，公司已在上海、福建、湖北、广东、云南等地建立销售网点，并配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进行日常运营，通过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获得收入、利润、现金流，增厚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培养出更多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使公司增设了更多营销网点，优化并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2、对传统建设模式替代的态势形成了对公司租赁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

现阶段，在地铁车站、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水利、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广泛应用的SMW工法与H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具有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该建设模式形成了对传统建设模式替代的态势。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日益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国家城镇化的进程加快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凭借该建设模式较传统建设模式固有的优点，该建设模式将得到进一步的广泛应用，形成对公司租赁产品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2、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取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闽外经贸外资〔2011〕184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所从事的钢板桩经营租赁业务，目前无资质要求。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成新率分别为 75.28%、53.03%和 58.05%，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5,789,887.92	23,679,825.10	72,110,062.82	75.28%
运输设备	318,680.00	149,694.92	168,985.08	53.03%
办公设备	356,820.37	149,691.02	207,129.35	58.05%
合计	96,465,388.29	23,979,211.04	72,486,177.25	7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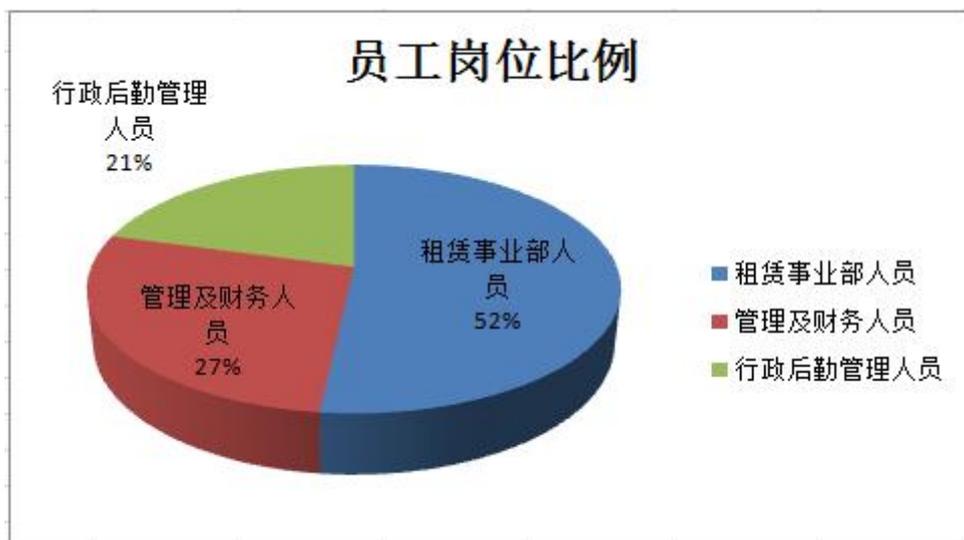
（五）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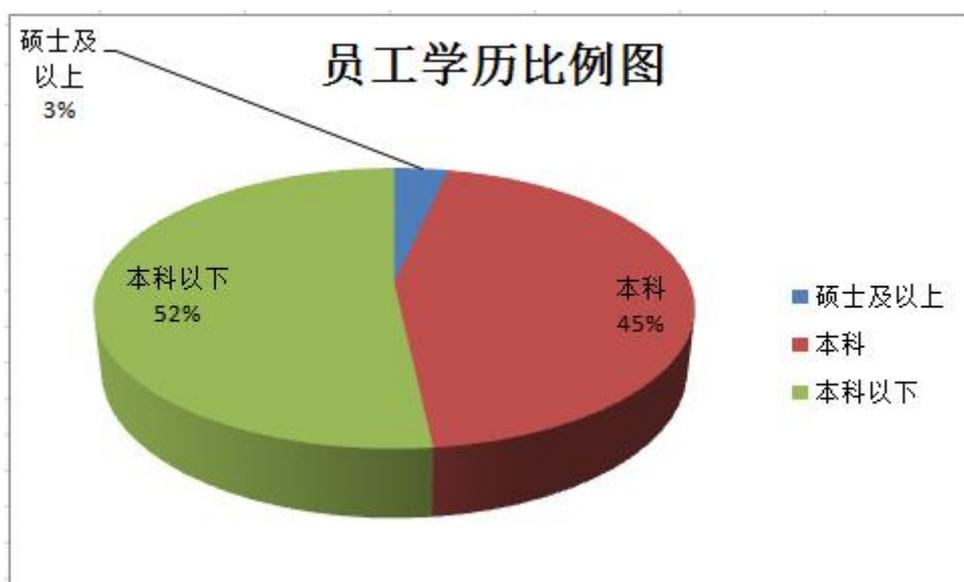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租赁事业部人员	15	51.72
管理及财务人员	8	27.59
行政后勤管理人员	6	20.69
合计	29	1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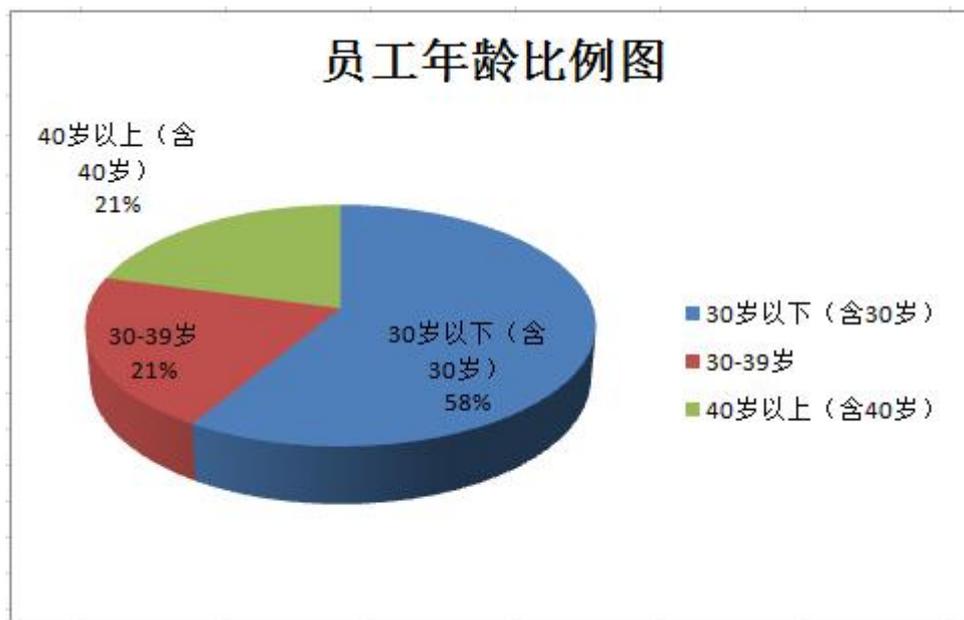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3.45
本科	13	44.83
本科以下	15	51.72
合计	29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含 30 岁)	17	58.62
30-39 岁	6	20.69
40 岁以上 (含 40 岁)	6	20.69

合计	29	100
----	----	-----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总人数	29	29	29	29	29	29
其中：试用期员工	4	4	4	4	4	4
员工人数（不含试用期）	25	25	25	25	25	2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7	17	19	17	17	1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2	12	10	12	12	10
其中：正在办理	2	2	0	2	2	0
个人不愿办理	2	2	2	2	2	2
自行办理	1	1	1	1	1	0
已到退休年龄	1	1	1	1	1	1
无法办理	2	2	2	2	2	3
其他	4	4	4	4	4	4

上述未缴纳的原因：1、正在办理：因试用期满时，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须下个月才能生效的情形（其中工伤保险当月生效）；2、个人不愿办理：是指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3、无法办理：是指因前单位尚未办理减员手续、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员工为外籍人员等原因，公司

尚不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4、其他：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同意试用期内的员工不要求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转正后公司再办理相关增员手续。

2016年3月7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7日，福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公司能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主要表现为未全员缴纳或部分员工缴纳科目不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出具《关于规范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部门支持的情况。本人承诺如若发生前述情况，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翁华龙，男，1981年3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在江苏连云港虚沟核电站工作，担任工程部文员；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在江西3L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代表；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在南昌海鸣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主管；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江西小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区域销售代表；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在江西永弘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上饶营业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经营租赁事业部总经理。

毛芬，女，1981年5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北荆门宏图理工学校，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在福州顺大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现场出货管理；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在福州顺大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兼船期出货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经营租赁事业部运营经理。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1、按行业分类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租赁行业	4,084,956.41	100	26,466,498.36	100	9,227,674.00	100
合计	4,084,956.41	100	26,466,498.36	100	9,227,674.00	100

2、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084,956.41	100.00	26,274,794.67	99.28	8,694,549.1	94.22
融资租赁收入	-	-	191,703.69	0.72	350,868.49	3.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84,956.41	100.00	26,466,498.36	100.00	9,045,417.59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手续费收入	-	-	-	-	182,256.41	1.9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	-	182,256.41	1.98
营业收入合计	4,084,956.41	100.00	26,466,498.36	100.00	9,227,674.00	100.00

3、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区	2,988,825.65	73.17	16,569,603.51	62.61	8,946,591.94	96.95
华南区	252,568.37	6.18	4,454,569.22	16.83		
华中区	843,562.39	20.65	5,442,325.63	20.56	281,082.06	3.05
合计	4,084,956.41	100	26,466,498.36	100	9,227,674.00	100

4、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	1,719,867.28	8,442,767.15	4,712,433.82
利息支出	-	61,255.26	205,440.78
合计	1,719,867.28	8,504,022.41	4,917,874.6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时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2016年1-2月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4,576.92	18.47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67,999.15	13.90
	福建省鑫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371.80	12.20
	武汉中基伟业投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6,275.22	10.9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99.15	8.81
	合计	2,627,122.24	64.30
2015年度	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	3,770,808.54	14.25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2,270.09	9.61
	福建十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3,109.41	8.78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296,486.30	8.68
	十堰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9,364.09	7.67
	合计	12,962,038.43	48.99
2014年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9,771.91	24.27
	福建省兴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83,301.71	11.74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980,271.37	10.62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921,816.28	9.99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42,613.37	4.80
	合计	5,667,774.64	61.42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30%、48.99%和61.42%，表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较大。2014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已经

突破华东区域的限制，拓展到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并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比重由2014年度的61.42%降低至2015年度的48.99%，下降了12.43个百分点。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	厦门凯蕴贸易有限公司	3,052,561.48	42.92
	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77,488.00	16.56
	日铁住金物产（上海）有限公司	1,085,079.60	15.26
	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	824,107.68	11.59
	上海瑞马钢铁有限公司	795,853.80	11.19
	合计	6,935,090.56	97.51
2015年度	厦门凯蕴贸易有限公司	10,174,105.23	28.00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7,339,234.26	20.20
	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	6,118,500.00	16.84
	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650,589.27	15.55
	福州峰敏航贸易有限公司	2,952,842.13	8.13
	合计	32,235,270.89	88.73
2014年度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953.00	54.11
	福州峰敏航贸易有限公司	2,659,110.00	16.96
	福州国意贸易有限公司	899,790.48	5.74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792,344.42	5.05
	厦门凯蕴贸易有限公司	703,906.56	4.49
	合计	13,538,104.46	86.36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1%、88.73%和86.36%，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是，目前公司租赁的钢板桩在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可选择、可替代的钢板桩供应商或代理商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实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峰敏航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凯蕴贸易有限公司、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这些供应商能够有效快速的满足公司钢板桩的需求量，便于公司租赁业务的快速开展，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对集中些，但并非对这些供应有实质上的采购依赖。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全国市场区域的扩张，公司也将在全国各地寻找优质的供应商，并取得成效，新合作的供应商包括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日铁住金物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马钢铁有限公司、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除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关联方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采购，公司依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钢板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述合同履行完后，公司不再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与交易。

（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根据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和销售合同在 100 万元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592,000.00	2014年2月5日	履行完毕
3	十堰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4	福建十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8,432.50	2015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	1,161,000.00	2015年1月24日	正在履行
6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64,389.00	2016年1月2日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天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06,250.00	2016年1月8日	正在履行
8	漳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9,000.00	2016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9	福建建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21,000.00	2016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3,045.80	2014年7月28日	履行完毕
2	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5年7月12日	履行完毕
3	十堰年盛贸易有限公司	10,434,000.00	2015年10月15日	正在履行
4	福州子瑜贸易有限公司	4,551,000.00	2015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和济钢铁有限公司	4,095,900.00	2016年1月13日	正在履行
6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7,201,050.00	2016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支行	鼓山支行抵借字2015第475号	3,110,000.00	2015/10/15-2020/10/14	抵押	6.75%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中的企业。公司依靠多年钢板桩租赁的行业经验，优质高效的业务团队，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凭借租赁产品与SMW工法相结合的施工方法较传统产品与施工方法具有耐长久使用，不易损耗，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具有替代性，因此，公司租赁的产品在地铁车站、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机场、航道整治、电力、石化、海洋、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扩大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满足了客户的施工需求，公司通过向客户租赁钢板桩，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经营租赁业务，只有极少量业务来源于融资租赁。公司2014年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3.80%，2015年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0.72%，2016年1-2月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0%，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没有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向多家大型厂商采购，没有将供应商的报价高低作为第一参考指标，公

司按照地域分配、财务信用、合作信用、保密信用等多个维度筛选新老供应商，并根据历史合作关系对采购单位进行筛选和评估，引进优秀的新供应商，形成竞争机制，淘汰弱小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能密切配合和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最终达到满足客户在施工方面的质量和数量需求。

2、销售模式：经营租赁事业部人员通过对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或分包方的拜访，挖掘现有及新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商务谈判，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客户的授信标准，并根据客户的综合授信和客户需求确定最终租赁材料的数量，取得授权的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财务部收取租赁材料的保证金，经营租赁事业部业务人员与资产运营部人员协调合作完成租赁材料的发货。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经营租赁事业部按照客户资金实力、过往合作情况、信用状况等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包括 I 类客户、II 类客户和 III 类客户，对付款良好的客户及时调整入 I 类客户，对资信较差的客户适时调整入 III 类客户，降低授信评级，减少合作，以此防范租金未能按期收回的信用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 租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 租赁业”下的“711 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二大类商业服务业下属的“1、租赁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 租赁业”下的“711 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2、租赁的定义

（1）租赁的概念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经营租赁业

务，只有极少量业务来源于融资租赁，2016年2月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求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

3、行业管理体制

①商务部

商务部为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日常直接监管部门。

③行业协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005年3月	本办法所称租赁业务系指出租人将租赁财产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 本办法所称租赁财产包括： (一)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 (二)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 (三)本条(一)、(二)项所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二分之一。
2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号)	2006年12月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 (二) 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	2012年12月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加快发展经营性租赁；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4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2016年2月	<p>三、全面提升城市功能</p> <p>（五）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六）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城市要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市郊铁路，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畅通进出城市通道，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七）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p> <p>四、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p> <p>（十一）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道路交通、燃气供热、信息网络、分布式能源等市政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p>
---	-------------------------------------	---------	---

5、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

（1）全球租赁行业市场规模，以美国为例

全球租赁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租赁协会(ARA)预测，2014年美国的设备租赁行业总收入增长7.6%，达到358亿美元；2015年将增长10.5%，达到396亿美元；2016年将增长10.2%，达到436亿美元，远超过先前该产业2007年369亿美元的记录。而到2017年，这个数据的预计增长率将达到8.9%，2018年达到7.7%，总收入达到512亿美元。

美国设备租赁行业规模预测



根据美国租赁协会(ARA)预测数据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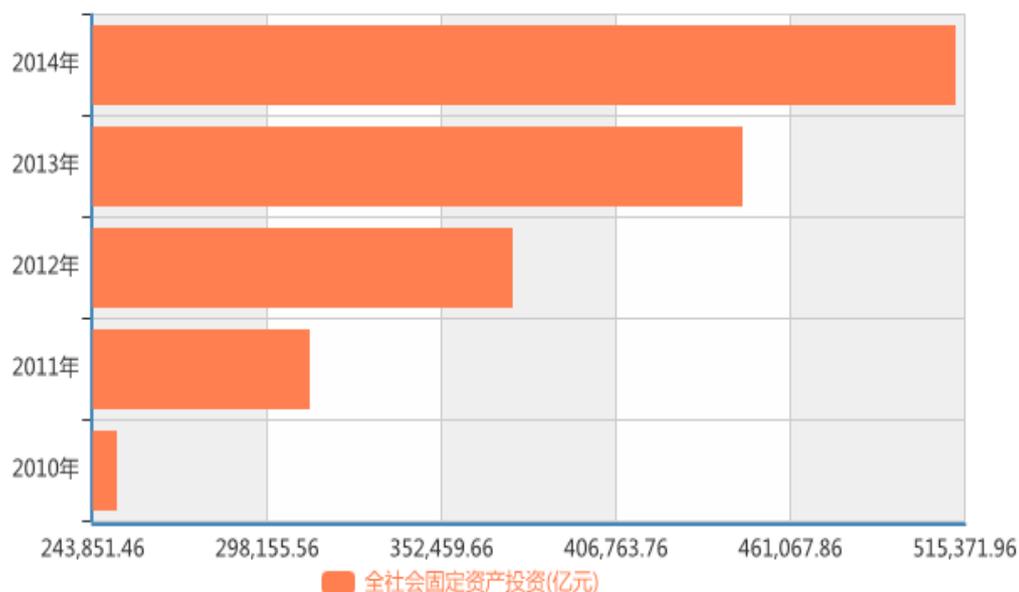
其中，美国租赁市场中建筑和工业设备及通用设备领域的收入，将在未来2年产生两位数的增长。2015年，建筑和工业设备的租赁收入预计将增长10.7%，通用设备增长11.7%；2016年这两部分的收入将分别增长10.4%和11.6%。美国租赁协会还预测，未来5年，美国的租赁公司将以超过收入30%的比例继续投资新的租赁设备。美同租赁监管部门的数据显示，租赁市场总投资额将从2014年的121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61亿美元。

(2) 公司所处的租赁细分行业的状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运用于地铁车站、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水利电力、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从增量的市场规模上看：公司的业绩规模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现正相关的关系；从存量市场上看：公司经营租赁产品和SMW工法相结合的施工方法，与传统施工方法相比，具有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形成对传统施工方法替代的态势，使公司具备抢占传统施工方法市场份额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多年在细分行业中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认可度，凭借较雄厚的资金实力，顺应国家对基础设施投入的数额逐步增加的大趋势，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66,498.36元，较2014年度增长186.82%，公司细分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良好，市场前景广阔。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

2010年至201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19.47%,从2010年的251,684亿元增长到2014年达到512,76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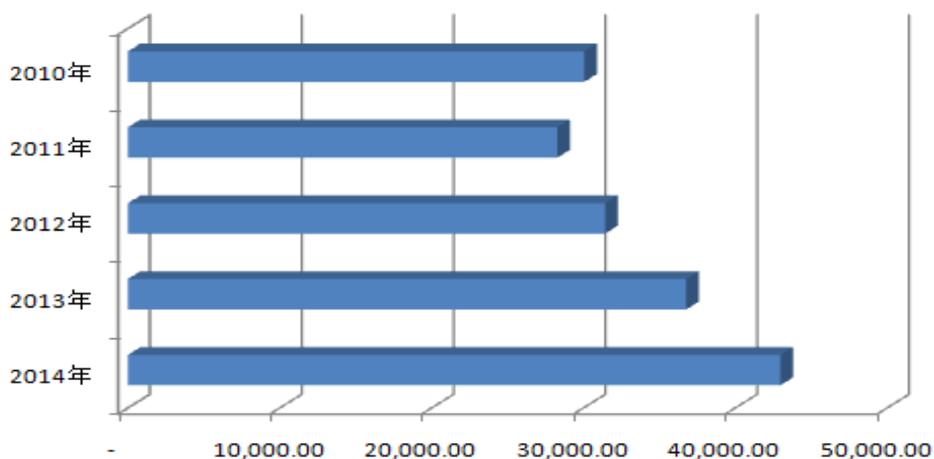
(以下为国家统计局:2010年-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图)



与公司业务发展呈正相关的,按照行业分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最新的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资料显示,按照行业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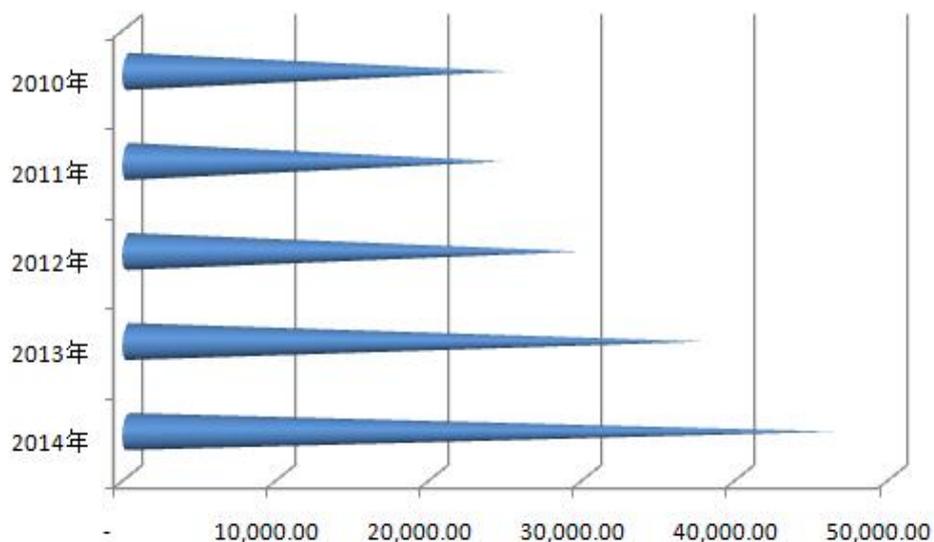
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9.34%,从2010年的30,074亿元增长到2014年达到42,984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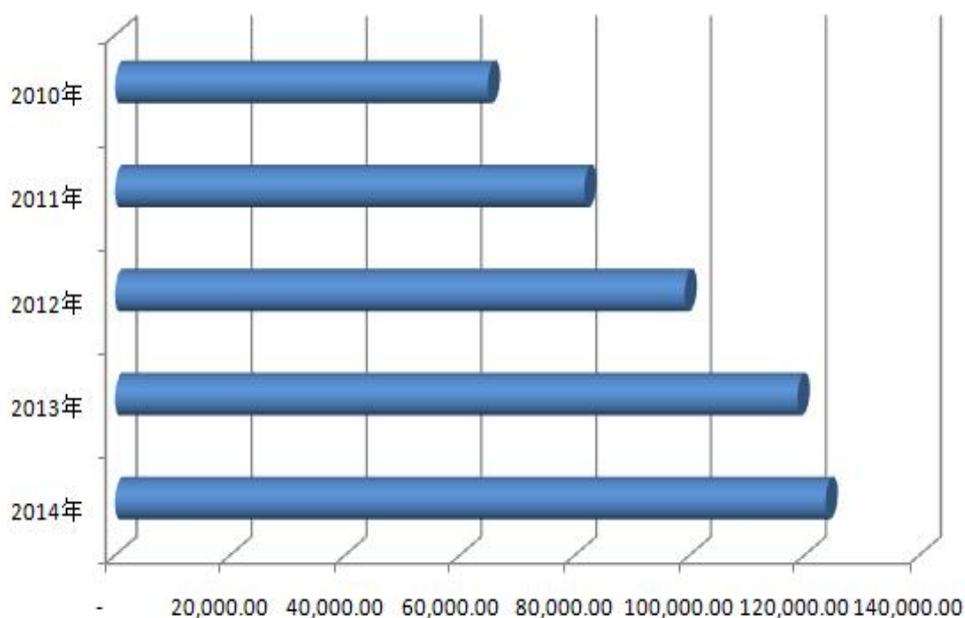
我国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 16.84%，从 2010 年的 24,82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达到 46,274 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我国房地产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 17.51%，从 2010 年的 64,87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达到 123,690 亿元。

房地产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从以上图表数据看出，公司行业的发展趋势较好、发展空间较大。以上是从行业规模的绝对数值上衡量公司的行业前景，以下从租赁渗透率，也就是通过租赁实现的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

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不同的是，我国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增长缓慢。从租赁渗透率这一重要指标来看，我国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很大差距，因此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 15%-30%，是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根据美国设备租赁和金融协会（ELFA）官网公布数据，美国 2014 年的租赁额超过 9000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高 40%。近年来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已经从 2006 年的 0.07% 增长至 2013 年的 4.8%，与美国租赁行业的租赁渗透率 40% 相比，与发达国家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 15%-30% 相比，我国租赁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7、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租赁公司仅仅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难以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的。租赁是一个对资金要求很高的行业，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也是一大挑战。

租赁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租赁企业还必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一般来说，为了尽可能多的增加投放额度，租赁公司都会尽力运用融资杠杆放大筹资规模，而目前我国租赁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银行向租赁公司投放贷款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租赁公司的以往业绩及合作关系等。对于一个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在缺乏优质客户和过往业绩的情况下，是很难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的。

（2）人才壁垒

租赁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一个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各专业领域人才，才能开展正常运作。随着未来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也将是租赁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资源。现代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同时获得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具有相当难度。另外，将不同领域的人才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拓新业务也是对公司管理者领导力的考验。因此，租赁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8、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的宏观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3年和2014年，虽然政策重心转向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但我国的GDP依然保持了7.7%和7.4%的增长速度。此外，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也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9年至201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17.95%，大大超过GDP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都会带动企业融资需求的增加，为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2) 需求的多元化

传统的信贷模式以银行贷款为主，我国的银行贷款大多投放给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小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获得资金很难，使得传统的信贷模式存在结构不平衡。另外，银行贷款也缺乏配套的增值服务，难以为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多价值。租赁行业很好的填补了市场空缺，节省企业的资金支出，对租赁行业旺盛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 筹资渠道狭窄

我国租赁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按照从多到少的排序依次为：股东投入资金、银行或关联方借款、客户保证金、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资金。这其中，仅有少数金融租赁公司及个别独立系租赁公司发行过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大多数租赁公司来说，目前仅有前3种筹资渠道。没有筹资方式的突破和创新，租赁公司就无法降低筹资成本，也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多经济利益，从而阻碍了租赁行业的发展。

2) 发展不够成熟

租赁行业在我国的发展高潮始于2007年，在这期间，租赁行业不管是公司设立数量、市场规模还是租赁渗透率都有长足进步，但这个期间的发展还是粗放型的，高速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市场基数比较小。目前，租赁行业的市场接受度、专业化程度、人才资源的储备、业务模式的探索等还处在初级阶段，各租赁公司之间的竞争高度同质化，没有打造出成熟完整的产业链运营模式，行业的成长还需要经历时间的考验。

（二）公司面临的基本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随着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面临的不同信用状况的承租人日益增加，如果遇到承租人的资金较为紧张时候，公司将面临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义务产生的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应收管理办法》，将租金催收与员工绩效挂钩，加强租金的催收。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在签订合同前，公司经营租赁事业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客户进行前期调查，对符合公司规定的客户才予以签订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客户需按照合同的规定给付一定的保证金，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客户保持持续跟踪的租后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并降低信用风险。

（2）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技术创新造成租赁资产陈旧过时的风险。公司主要提供经营租赁，主要租赁的资产为工程施工用的 H 钢、拉森钢板桩等，虽然公司租赁的资产具有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而且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具有替代传统施工方法的特点，也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技术，但是随着未来技术的高速发展，市场上有可能出现更先进租赁资产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也面临租赁资产更新换代产生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规划采购量和采购时间，在经营租赁资产相对价格较低时，扩大公司的采购量，在价格较高时降低资产的采购量；公司在租赁项目调查和审批阶段时，将更加注重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关注经营租赁资产的市场规模、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情况等，对经营资产租赁的技术情况进行的调查和预测，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防范并应对因技术更新产生的技术风险。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高速铁路、地铁车站、高速公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水利、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是一家专业为客户提供经营租赁产品的提供商，公司在上述领域公司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竹桩基，代码：830894）成立于2011年，依托辽宁紫竹集团热轧钢板桩生产基地，主营业务包括热轧U型、Z型、板型等几大系列钢板桩产品的销售、租赁、设计、施工、防腐。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3.60亿元，净资产1.38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10,106.32万元，净利润2,001.51万元。

3、公司竞争的优势

（1）公司产品的优势

公司经营租赁的产品主要为H钢和拉森钢板桩，公司租赁的产品耐长久使用，不易损耗，使用年限超过20年，产品的生命周期长。公司租赁的产品与较先进的SMW工法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对传统施工方法和产品替代的格局，例如：采用SMW工法与H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H钢、拉森钢板桩可以重复使用，大大降低了施工成本；采用SMW工法与H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H钢、拉森钢板桩可以拔除，能够有效减少地下污染，更加环保；采用SMW工法与H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施工速度快，可大幅缩短工期；采用SMW工法与H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因施工工艺及产品本身的止水性好，较传统工法的止水性好，不易引起相邻地面沉降，影响周围环境的安全。

（2）经营渠道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渠道建设，已开始实施在全国的布局计划。公司在全国分区域设置营销网络，目前已在上海、福建、湖北、广东、云南等地建立营销网点，并配备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公司的渠道布局将有力地推动当地业务的开拓，有助于公司降低租赁的物流、仓储和人工成本，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从事租赁业务近五年，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已积累了在业务开拓、合同签约、项目执行、租后管理等业务环节的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确保所提供服务的丰富、专业、创新增值。公司培育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与经验、富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营销团队。公司依托这支富有经验的营销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4、公司竞争的劣势

(1) 资金实力较上市公司存在差距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密集的资金支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由股东投入资金、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银行借款、客户保证金等组成，与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不仅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取得资金，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较大资金，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与上市公司存在差距。

5、行业空间和投资价值

公司的经营租赁产品主要包括 H 钢和拉森钢板桩，主要应用在 SMW 工法的施工过程中，公司租赁的产品因具有耐长久使用，不易损耗，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对传统施工方法和产品替代的格局，因此，公司租赁的产品在地铁车站、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地下市政道路、地下变电站及地下商场、桥梁、机场、航道整治、电力、石化、海洋、民用建筑、物流基地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发〔2016〕8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三、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四、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两大建设框架，包括：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城市要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协同发展等近十条指导意见。建成〔2006〕288号《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中规定：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二）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租赁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的现状具有以下特征：市场需求量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品或服务类型逐渐多样、行业进入者大量涌现、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

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专注于租赁行业，积累了较丰富的租赁经验，在这过程中也培育了一批稳定的技术骨干，打造出了优秀的团队，也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形成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逐年提升，并得到业内同行的高度认可，在租赁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在我国深化市场经济改革浪潮中，公司将继续利用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再次优化、整合、升级，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保持市场的敏锐嗅觉、高层的勇于开拓精神，利用自身在租赁行业多年沉淀下来的市场认可度，抓住市场机遇，将公司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未来，公司将利用现阶段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优势，向外部筹措资金，在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循序渐进的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推进经营租赁产品体系的完善、升级，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例如：在经营租赁业务上，公司将收购各种型号品类的 H 钢、拉森钢板桩，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增加钢支撑、高空作业车等新产品的经营租赁服务，进一步扩大经营租赁的业务规模；公司将逐步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更加合理有效的服务网点，加大智能仓库系统的建设力度；公司将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租赁服务专家，公司将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租赁资产、技术服务支持，仓储服务帮助，融资需求解决方案等，及时跟踪更新客户需求，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壮大核心业务人员团队，在适当的时机，对全体核心员工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稳固核心业务人员团队。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规划的实施，促进公司经营租赁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将公司打造成租赁细分行业的领军公司。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依照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合同和章程约定，设立由3人组成的董事会，并由股东委派高振业和杨奇、江祥平为董事，其中杨奇为董事长；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委派林太洲为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都由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是重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目标、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股东和管理层进行商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或未见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缺少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及规范执行相关内部制度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公司“三会”按照《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三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三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的会议，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由于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实践和运行期限较短，“三会”成员对于公司新制定和修订的制度文件了解有限，“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职工代表监事均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职责，行使监事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并委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租赁事业部、风险管理部、资产运营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 5 个部门，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层面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高管的职责。《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无《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会主席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管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职过程合规。董事、监事尚在任期内，未出现换届选举情形，但《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的任期及选举程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权限，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决策管理，以及公司可以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需要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多进行了回避。

（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切实有效的

监督手段。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权划分明确，能够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未来发展以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适时修改和完善治理机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存在所得税逾期申报、缴纳社保、交强险滞纳金以及交通违法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50.00	150.00	3,700.00	3,700.00
违约金	2,800.00	2,800.00	-	-
滞纳金	-	-	515.32	515.32
合 计	2,950.00	2,950.00	4,215.32	4,215.32

公司 2015 营业外支出中“罚款”为交通违法罚款，“违约金”为租赁违约金（其中罚款支出 150 元系交通罚款，2800 元系员工宿舍退租违约金。）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中 3700 元“罚款”为交通违法和所得税逾期申报罚款（其中 2700 元系交通违章罚款，1000 元系所得税逾期申报罚款。）；滞纳金为缴纳社保、交强险滞纳金（其中社保滞纳金 215.32 元，交强险滞纳金 300 元，）。

此外，公司及管理层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公司 2014 年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

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要求运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符合业务发展的完整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符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拥有独立的资产运营、综合管理、风险管理、经营性租赁事业和财务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租赁业务流程和业务渠道，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杨奇、财务总监李东，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曾存在在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期末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已辞去上述职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设资产运营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经营性租赁事业部和财务部等，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 福州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774238531，法定代表人为杨奇，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宏路镇石门村融侨城27号楼1层1店面，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电力业、采矿业、制造业、物流业、贸易业、服务业、金融业、科技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奇为执行董事，江祥平为总经理，李王莹为监事。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王莹	153,187.5	153,187.5	10.21	货币
2	江祥平	340,416	340,416	22.7	货币
3	乾源投资	1,006,396.5	1,006,396.5	67.09	货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0000X4M6H，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奇，主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655（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电力业、采矿业、制造业、物流业、贸易业、服务业、金融业、科技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对商业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奇	50	6.667	货币
2	张红光	350	46.667	货币
3	陈敏杰	200	26.666	货币
4	江乃华	100	13.333	货币
5	谢雪君	50	6.667	货币
合计		750	100	--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福州市乾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0000X561U，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奇，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656（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电力业、采矿业、制造业、物流业、贸易业、服务业、金融业、科技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奇	99	99	99	货币
2	李东	1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683065443W，法定代表人：江祥平，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闽侯县上街镇闽都大庄园沿街商住 8# 137、138、9# 139 店面，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祥平为董事长,杨奇为董事,张红光为董事兼总经理,孙锦清为监事。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乃华	320	16	货币
2	江祥平	320	16	货币
3	福州绿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0	28	货币
4	铭钻实业	800	4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2. 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 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主要为往来款，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关联往来事项，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活动之中。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具体制度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嵌入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2、声明及承诺

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承诺：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杨奇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江祥平	董事	0	0
余莉	董事	0	0
陈瑜	董事	0	0
谢雪君	董事	0	0
李燕	监事	0	0
郑如明	监事	0	0
林航	监事 (主席)	0	0
江锦霞	董事会秘书	0	0
李东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0	0

2、间接持股情况

杨奇通过铭钻实业、锐源投资和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瑜通过鑫凯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雪君通过天禄劳务和锐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祥平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红光通过铭钻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余莉嫂子李莹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祥平儿子江乃华通过锐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杨奇	董事长、总经理	京通投资	执行董事
		铭钻实业	执行董事
		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乾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洲洋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锐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江县溪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江县梅洋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三门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大连池市众源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
		闽侯县亿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祥平	董事	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通投资	总经理
		闽侯县亿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五大连池市众源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瑜	董事	鑫凯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雪君	董事	天禄劳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绿榕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州绿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余莉	董事	福州电业工程有限公司，	价格核算员
郑如明	监事	上海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燕	监事	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	出纳
林航	监事（主席）	无	无
江锦霞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李东	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11日，鑫子西和铭钻实业分别委派高振业和杨奇、江祥平为有限公司董事，其中杨奇为董事长，委派林太洲为监事。同日，董事会决议聘任杨奇为总经理。

2、2015年10月20日，铭钻实业免去江祥平董事，继续委派杨奇为董事兼董事长；鑫子西免去高振业董事职务；铭钻实业和鑫子西共同免去林太洲监事职务；天禄劳务委派谢雪君为董事；京通投资委派李王莹为董事；锐源子西委派江祥平为董事；鑫凯普委派陈瑜为董事；共同委派李燕为监事。

3、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奇、谢雪君、江祥平、陈瑜和李王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江乃华、李燕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航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选举杨奇为董事长；聘任杨奇为总经理；聘任李东为财务总监；聘任陈灏为副总经理；聘任江锦霞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7日，董事李王莹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

2016年1月17日，监事江乃华提出辞职申请。

2016年2月1日，陈灏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莉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年1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如明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莉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如明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股东（投资者）变更、人事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等原因而发生，未对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5,733.72	19,991,701.22	5,990,83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1,541,593.13	9,933,454.03	3,829,023.09
预付款项	14,786,651.42	17,371,662.89	4,463,12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133.09	123,296.54	20,182,003.1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6,176.49
其他流动资产	1,721,388.57	1,358,415.15	20,560.23
流动资产合计	50,139,499.93	49,078,529.83	37,151,72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2,014.5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86,177.25	68,134,269.62	45,646,080.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83.36	30,398.38	75,541.30
开发支出			
商誉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期待摊费用	225,694.44	20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51.68	131,997.24	384,22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85,006.73	68,496,665.24	47,767,861.04
资产总计	123,024,506.66	117,575,195.07	84,919,58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4,98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528.70	517,528.70	9,198,620.00
应付账款		68,000.00	7.51
预收款项	963,586.00		13,635.62
应付职工薪酬	119,770.81	187,487.36	91,281.83
应交税费	3,288,425.58	3,395,978.05	628,27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5,539.65	1,267,202.47	1,981,68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993.31
其他流动负债	74,414.00	44,300.00	18,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79,264.74	5,480,496.58	13,909,6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56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0,000.00		64,560.18
负债合计	9,919,264.74	5,480,496.58	13,974,240.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本公积	7,505,884.97	7,505,88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881.35	458,881.35	94,53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0,475.60	4,129,932.17	850,81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105,241.92	112,094,698.49	70,945,346.3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105,241.92	112,094,698.49	70,945,34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024,506.66	117,575,195.07	84,919,586.8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4,956.41	26,466,498.36	9,227,674.00
其中：营业收入	4,084,956.41	26,466,498.36	9,227,674.00
二、营业总成本	2,757,592.64	11,545,584.64	7,860,598.54
其中：营业成本	1,719,867.28	8,504,022.41	4,917,87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43.00	1,494.19
销售费用	565,926.76	2,033,562.86	683,522.49
管理费用	357,401.86	2,112,358.86	1,470,303.68
财务费用	32,579.00	-162,094.33	38,000.52
资产减值损失	81,817.74	-1,008,908.16	749,40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363.77	14,920,913.72	1,367,075.46
加：营业外收入		2,00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50.00	4,21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363.77	14,919,966.76	1,362,860.14
减：所得税费用	316,820.34	3,770,614.57	351,61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3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3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4,343.00	23,658,481.97	6,495,00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45.59	22,530,065.85	12,683,4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488.59	46,188,547.82	19,178,41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668.99	1,497,421.50	693,93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216.13	1,497,227.86	169,47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839.71	2,876,202.90	3,029,3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724.83	5,870,852.26	3,892,7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63.76	40,317,695.56	15,285,6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644.00	2,785,084.49	2,422,03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44.00	2,785,084.49	2,422,03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3,351.96	56,650,953.67	10,524,79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000.00	1,54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351.96	57,172,953.67	12,067,79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707.96	-54,387,869.18	-9,645,75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		1,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0.00	33,599,310.00	1,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4,009.04	1,891,04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57.52	61,255.26	205,44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28.70	3,599,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7.52	2,452,793.00	5,695,7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742.48	31,146,517.00	-4,675,79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4.22	6,305.80	-2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32.50	17,082,649.18	964,06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4,172.52	2,391,523.34	1,427,46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8,205.02	19,474,172.52	2,391,523.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505,884.97	458,881.35	4,129,932.17		112,094,6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505,884.97	458,881.35	4,129,932.17		112,094,69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10,543.43		1,010,54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543.43		1,010,543.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505,884.97		5,140,475.60		113,105,241.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4,534.63	850,811.67		70,945,3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4,534.63	850,811.67		70,945,3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505,884.97	364,346.72	3,279,120.50		41,149,35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49,352.19		11,149,352.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881.35	-458,881.35		
1、提取盈余公积			458,881.35	-458,881.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505,884.97	-94,534.63	-7,411,350.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505,884.97	-94,534.63	-7,411,350.3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505,884.97	458,881.35	4,129,932.17		112,094,698.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5,898.88		69,934,1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5,898.88		69,934,10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34.63	916,710.55		1,011,24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245.18		1,011,24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534.63	-94,534.63		
1、提取盈余公积			94,534.63	-94,534.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94,534.63	850,811.67		70,945,346.30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FJ-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六）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

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组 合	与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无风险的保证金、押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 合	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等。

4、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风险类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租赁款坏账须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管理层认定及监测应收租赁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租赁款进行分类。在评估租赁客户还款的可能和收回租赁款项的成数的情况下，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等因素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租赁资产质量，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逾期 2 个月内客户），次级类（逾期 2-3 个月内客户）、可疑类（逾期 3-12 个月客户）、损失类（逾期 12 个月以上客户）等 5 种风险类型，相应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一般采用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

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约定收取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

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系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约定应收取的手续费，该收入实质系公司为承租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是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前后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在融资结构、交易安排、财务处理、金融机构引荐等方面提供服务，本公司在劳务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八) 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302.45	11,757.52	8,491.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10.52	11,209.47	7,09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10.52	11,209.47	7,094.53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	4.66%	16.46%
流动比率（倍）	8.11	8.96	2.67
速动比率（倍）	7.84	8.71	2.4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8.50	2,646.65	922.77
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4.94	10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4.94	1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5.01	10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5	1,115.01	101.55
毛利率（%）	57.90	67.87	46.71
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13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29	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6	3.6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763.76	40,317,695.56	15,285,63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0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8.50万元、2,646.65万元和922.77万元，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5万元，1,114.94万元和101.1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186.82%，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长1,002.54%，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46.71%提高至2015年度的67.87%，毛利率提高了21.16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4年度的23.75%降低至2015年度15.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1、公司扩大了产能，可用于租赁的钢板桩大幅增加，2015年度新增租赁资产的采购金额为30,994,258.98元，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租赁资产（H钢和拉森钢板桩）规模达到87,295,710.43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租资产（H钢和拉森钢板桩）的原值和净值如下：

单位：元

出租资产（H钢+拉森钢板桩）	原值	净值
2016年2月29日	93,369,999.82	70,556,021.11
2015年12月31日	87,295,710.43	66,162,425.92
2014年12月31日	56,301,451.45	43,375,897.26

2、公司在2015年度调整了租赁模式，由一年以上的长租为主，改为更为灵活的短租为主，满足了不同客户不同工期的需求，因此提高了租赁资产的周转率（周转率=出租天数/365）。3、2015年度，公司推行短租模式，租赁资产的出租单价较2014年度有所提高。H型钢的每吨每天的出租价格由2.60元左右提高到3.30元左右，拉森钢板桩每米每天的出租价格由0.38元左右提高至0.43元左右。4、2015年公司加大了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华南区和华中区的租赁市场收入取得大幅增长，上述两个市场的合计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9,615,812.79元，占2015

年度公司新增收入的 55.78%，改变了 2014 年度收入主要依赖华东地区的格局。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12.13%和 1.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12.29%和 1.4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	4.66%	16.46%
流动比率（倍）	8.11	8.96	2.67
速动比率（倍）	7.84	8.71	2.49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4.66%和 16.46%，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股本由 2014 年末的 700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 亿元。2、2014 年底，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9,198,620.00 元，2015 年公司租赁订单大幅增加，为了保证供应商及时发货，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导致 2015 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减少，公司负债总额也从 2014 年末的 13,974,240.53 元大幅降低至 2015 年末的 5,480,496.58 元。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11、8.96 和 2.67，速动比率分别为 7.84、8.71 和 2.49。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金额的大幅下降。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大于 1 的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极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财务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也将逐步增强，公司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6、3.65 和 3.95，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86.82%，形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多，略微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基本在一年以内，一年内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2.59%，比重很高，整体风险较小。

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租赁服务，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整体较强，未来公司将完善预算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及时进行款项结算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63.76	40,317,695.56	15,285,63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707.96	-54,387,869.18	-9,645,7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742.48	31,146,517.00	-4,675,79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32.50	17,082,649.18	964,061.81

1、经营活动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25,032,062.07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增加17,163,472.64元，公司2015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度增加9,846,659.76元，两者合计增加27,010,132.40元。

2、投资活动

公司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44,742,112.34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46,126,160.69元，公司购买钢板桩，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3、筹资活动

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35,822,311.09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吸收增资款30,000,000.00元，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3,599,310.00元，主要为公司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偿还了短期借款。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63.76	40,317,695.56	15,285,633.49
净利润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63,779.67	29,168,343.37	14,274,388.31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81,817.74	-1,008,908.16	749,40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32,092.52	15,986,985.99	8,135,38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5,923.91	5,212,809.82	556,47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0,981.76	8,563,000.36	4,786,131.87
其他非付现费用的增加	29,589.44	414,455.36	46,993.15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63,779.67 元、29,168,343.37 元和 14,274,388.31 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变动所致。2014 年差异主要系应收租金增加 3,876,336.48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2,264,422.69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786,131.87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749,403.06 元所致；2015 年差异主要系增加应收经营性租赁业务租金和融资租赁业务利息增加 5,464,527.64 元，其他应收款中减少往来款等款项 21,497,991.05 元，应交税费增加 6,450,630.39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414,482.97 元所致；2016 年 1-2 月差异主要系应收租金增加 3,014,422.00 元，预付运输费等款项增加 257,155.13 元，应付款项减少 68,000.00 元，预收经营租赁业务租金增加 963,586.00 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7,716.55 元，应交税费增加 544,603.28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740,981.76 元所致。

上述勾稽相符，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和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经营租赁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租赁收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赁产品进场、退场、结算、回款等，公司具体的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根据企业准则相关规定，区分是否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主要根据是否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及以上）。（4）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以上）。（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收入和融资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经营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融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16年1-2月	100.00	0.00
2015年度	99.28	0.72
2014年度	94.22	3.80

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收入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签约项目，至2015年末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2016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将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主要包括：折旧费用，利息费用。

（1）折旧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经营租赁的钢板桩、变压器计提的折旧额。

（2）利息费用主要指融资租赁业务中，为购买客户所需租赁的设备向银行借

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成本归集和分配结转方法为：在经营租赁业务中，公司每个月计提钢板桩和变压器的折旧费用，归集入成本，在确认经营租赁收入时同时结转成本。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根据项目对应的借款合同，计算应负担的利息费用，按照租赁项目归集入成本，在确认融资租赁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	1,719,867.28	8,442,767.15	4,712,433.82
利息支出	-	61,255.26	205,440.78
合计	1,719,867.28	8,504,022.41	4,917,874.60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084,956.41	100.00	26,274,794.67	99.28	8,694,549.10	94.22
融资租赁收入	-	-	191,703.69	0.72	350,868.49	3.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84,956.41	100.00	26,466,498.36	100.00	9,045,417.59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手续费收入	-	-	-	-	182,256.41	1.9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	-	182,256.41	1.98
营业收入合计	4,084,956.41	100.00	26,466,498.36	100.00	9,227,674.00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租赁收入，2016年1-2月和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28%和94.22%，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区	2,988,825.65	73.17	16,569,603.51	62.61	8,946,591.94	96.95
华南区	252,568.37	6.18	4,454,569.22	16.83		
华中区	843,562.39	20.65	5,442,325.63	20.56	281,082.06	3.05
合 计	4,084,956.41	100	26,466,498.36	100	9,227,674.00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2015 年公司加大向华中、华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优化营销网点，扩大公司的服务区域，2015 年度华南区域和华中区域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3%和 20.56%。

3、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 变动 (%)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084,956.41	26,466,498.36	9,227,674.00	186.82
营业成本	1,719,867.28	8,504,022.41	4,917,874.60	72.92
营业利润	1,327,363.77	14,920,913.72	1,367,075.46	991.45
利润总额	1,327,363.77	14,919,966.76	1,362,860.14	994.75
净利润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1,002.54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86.82%，主要原因系：1、公司扩大了产能，可用于租赁的钢板桩大幅增加，2015 年度新增租赁资产的采购金额为 30,994,258.98 元。2、2015 年度，公司转变租赁模式，由一年及一年以上的长租模式转变为短租模式，更能够适应不同客户不同工期的需求，增加了客户数量、出租天数和出租量，因此提高了租赁资产的周转率（周转率=出租天数/365）。3、2015 年度，公司推行短租模式，在租赁期间较短的影响下，公司适当提高了每单位钢板桩每天的出租价格。H 型钢的每吨每天的出租价格由 2.60 元左右提高到 3.30 元左右，拉森钢板桩每米每天的出租价格由 0.38 元左右提高至 0.43 元左右。4、2015 年公司加大了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拓展取得成效，华南区和华中区的租赁市场收入取得大幅增长，上述两个市场占 2015 年度公司新增收入的 55.78%，改变了 2014 年度收入主要依赖华东地区的格局。

进一步分析，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钢板桩租赁形成，钢板桩经营租赁产生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99.28%和 94.22%。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为钢板桩租赁营业收入的增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17,957,538.02 元，增幅达到 224.06%；

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14年度增加13,557,106.62元，增幅为994.75%，利润总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系（1）公司钢板桩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44.08%提高至2015年的68.36%，毛利率增加了24.28个百分点。（2）公司在2015年度加强了财务预算体系，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预算体系的加强和内控流程的完善，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05%，较2014年度的23.75%大幅下降，使得利润总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增长及配比符合预期，也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继续扩大，行业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6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经营性租赁收入/钢板桩	4,054,700.01	1,680,694.20	2,374,005.81	58.55
经营性租赁收入/变压器	30,256.40	39,173.08	-8,916.68	-29.47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经营性租赁收入/钢板桩	25,972,179.44	8,217,324.53	17,754,854.91	68.36
经营性租赁收入/变压器	302,615.23	225,442.62	77,172.61	25.50
融资租赁收入	191,703.69	61,255.26	130,448.43	68.05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经营性租赁收入/钢板桩	8,014,641.42	4,481,643.30	3,532,998.12	44.08
经营性租赁收入/变压器	679,907.68	230,790.52	449,117.16	66.06
融资租赁收入	350,868.49	205,440.78	145,427.71	41.4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手续费收入	182,256.41		182,256.41	100.00

经营性租赁收入/钢板桩：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钢板桩租赁毛利率分别为58.55%、68.36%和44.08%，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

率上升了 24.28 个百分点，公司钢板桩租赁的成本全部为钢板桩折旧形成，由于钢板桩成本按照年限计提折旧，因此，公司钢板桩租赁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租赁的单价、租赁资产周转率（出租天数/365）和钢板桩单位折旧额这三个因素。

2014 年度，公司 H 型钢吨数为 10,599.03 吨，每吨每天的出租价格约为 2.60 元，拉森钢板桩 371.52 吨，2880 米，每米每天的出租价格约为 0.38 元，按照全年全部出租计算，最大产值约为 $365 \times 2.60 \times 10,599.03 + 365 \times 0.38 \times 2,880 = 10,462,787.16$ 元，成本即钢板桩的折旧，年折旧 4,481,643.30 元，按照全年全部出租钢板桩测算，毛利率约为 57.17%，公司钢板桩实际毛利率为 44.08%，两者相差 13.09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 H 型钢吨数为 22,603.50 吨，每吨每天的出租价格约为 3.30 元，拉森钢板桩 3,249.79 吨，42,704.20 米，每米每天的出租价格约为 0.43 元，按照全年全部出租计算，最大产值约为 $365 \times 3.30 \times 22,603.50 + 365 \times 0.43 \times 42,704.20 = 33,887,040.96$ 元，成本即钢板桩的折旧，年折旧 8,217,324.53 元，按照全年全部出租钢板桩测算，毛利率约为 75.75%，公司钢板桩实际毛利率为 68.36%，两者相差 7.39 个百分点，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租赁资产的周转率高于 2014 年。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除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均需计提折旧，因此无论是否全部出租，固定资产均需计提折旧，租赁周转率越高，因此租赁收入则越高，毛利率就越高，也因此 2015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

另外，根据下表，按照全年全部出租钢板桩计算的权重中，H 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将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比为 96.14%和 80.34%，因此，2015 年度 H 钢的采购单位成本的降低，相应的钢板桩单位折旧额的降低，导致了 2015 年度公司的钢板桩实际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钢板桩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测算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

按照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测算的钢板桩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H 钢		拉森钢板桩		按照全年全部出租计算的权重		按照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测算的钢板桩毛利率
	单价(每吨每天)	单位成本(每吨每天)	单价(每米每天)	单位成本(每米每天)	H 钢	拉森	
2014 年	2.6	1.15	0.38	0.02	96.14%	3.86%	57.17%

度							
2015 年度	3.3	0.84	0.43	0.09	80.34%	19.66%	75.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假设全年全部出租钢板桩的前提下，按照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口径测算的钢板桩毛利率，2014 年度为 57.17%，2015 年度为 75.73%，与按照钢板桩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口径测算的毛利率，2014 年度为 57.17%，2015 年度为 75.75%，基本一致。

进一步对钢板桩毛利率进行分析，公司 2015 年度钢板桩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一方面，公司改变了租赁模式，由一年以上的长租模式转变为短租模式，更能够适应客户不同施工期间的需求，提高了公司的租赁周转率；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实施短租模式，公司钢板桩的每天每单位的出租单价有所提高，H 型钢从 2014 年的每吨每天约 2.60 元提高至 2015 年的约 3.30 元，拉森钢板桩从 2014 年的每米每天约 0.38 元提高至 2015 年的约 0.43 元；另外，经营租赁资产中，占成本主要比重的 H 型钢，采购单位成本的下降导致钢板桩单位折旧额的下降，H 型钢从 2014 年的每吨每天约 1.15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约 0.84 元。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正常，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紫竹桩基（830894）相比，紫竹桩基主要经营拉森钢板桩租赁、施工，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钢板桩租赁的毛利率分别为 48.52%、51.58%。

钢板桩租赁毛利率	子西租赁	紫竹桩基（830894）
2015 年度	68.36%	48.52%
2014 年度	44.08%	51.58%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以一年以上的长租为主，市场开拓能力受限，长租的单价较短租的价格低，业务规模也较小，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紫竹桩基（830894）略低。

2015 年度，公司的钢板桩租赁毛利率为 68.36%，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紫竹桩基（830894）高 19.84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利用经营渠道及行业经验的优势，拓展市场，并改变了租赁模式，由一年以上的长租模式转变为短租模式，更能够适应客户不同施工期间的需求，提高了公司的租赁周转率，并适当提高了租赁的单价；2015 年度，公司钢板桩采购量较大，采购单价较低；另一方面，紫竹桩基 2015 年度的收入虽然也有所增长，但其也加大了钢板桩采购规模，成

本加大，租赁周转率却没有大幅提高，整体毛利率变动不大，因此，2015年度，公司钢板桩租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紫竹桩基。

综上，公司钢板桩租赁的毛利率波动合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虽然有所差异，但也具有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营性租赁收入/变压器：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变压器租赁毛利率分别为-29.47%、25.50%和66.06%，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了40.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钢板桩的采购量，公司的人力、物力主要投入在钢板桩业务上，新签订变压器租赁合同减少，形成的收入大幅下降，成本主要为折旧构成，在成本归集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变压器租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融资租赁收入：公司2016年1-2月没有融资租赁业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4年度融资租赁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68.05%、41.45%，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26.60个百分点，融资租赁的成本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借款而形成的利息支出，因此，2015年融资租赁的成本随着借款金额的减少而减少，2014年末的短期借款为604,983.11元，2015年度逐步还清借款，因此2015年度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下降了70.18%，2015年公司没有新签约的融资租赁业务，2015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了45.36%，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利息支出的下降幅度，导致2015年的毛利率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收入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签约项目，至2015年末已全部执行完毕，2015年公司没有新签约融资租赁项目，公司2016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将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类型相关，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行业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并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将能继续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565,926.76	2,033,562.86	683,522.49	197.51
管理费用	357,401.86	2,112,358.86	1,470,303.68	43.67
财务费用	32,579.00	-162,094.33	38,000.52	-526.56

期间费用合计	955,907.62	3,983,827.39	2,191,826.69	81.76
营业收入	4,084,956.41	26,466,498.36	9,227,674.00	186.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85	7.68	7.41	0.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75	7.98	15.93	-7.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0	-0.61	0.41	-1.02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40	15.05	23.75	-8.70

具体各项分析如下：

1、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2,863.60	725,883.28	244,947.19
折旧	6,662.02	38,167.56	3,555.13
办公费	1,698.80	23,012.56	9,995.90
招待费	7,575.00	67,536.00	29,672.80
物业、水电费	5,683.27	1,992.28	702
车辆及交通费	9,429.75	50,658.26	11,997.30
差旅费	44,594.17	168,829.60	64,420.69
办公室租金	40,472.75	66,050.00	15,300.00
运输装卸费	144,541.84	742,357.82	71,623.17
仓储费用	21,833.34	131,872.00	33,292.31
机物料损耗	-	2,430.00	155,000.00
推广宣传费	119,600.00	12,800.00	39,000.00
其他	972.22	1,973.50	4,016.00
合 计	565,926.76	2,033,562.86	683,522.49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装卸费、仓储费用等构成。

公司 2015 年度职工薪酬为 725,883.28 元，2014 年度为 244,947.19 元，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长 196.3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营业规模，扩大了员工队伍以及员工工资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的运输装卸费为 742,357.82 元，2014 年度为 71,623.1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36.4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的运输装卸费成比例增长，另外，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

度，公司的服务区域由华东区域向华南和华中拓展，为了满足华中、华南地区客户的需求，租赁资产由华东区域向其他区域调拨，导致运输装卸费增加。

公司的仓储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96.10%，系 2015 年公司仓库增加，由原来的马尾和晋江两个点，增加了武汉和广州两个点，导致仓储费用上升。公司的机物料损耗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98.43%，系公司将施工中用于保护公司租赁资产使用的脱模剂等费用转变为由客户承担，由此导致机物料损耗大幅降低。

公司推广宣传费 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度增加 106,800.00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80,60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加大对企业形象的推广力度，产生的一些宣传品、宣传手册等的费用。

2、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1,544.51	861,120.88	566,662.60
折旧	14,305.24	81,844.82	70,142.92
办公费	14,957.72	112,279.61	70,767.10
招待费	32,207.20	58,702.70	19,382.62
物业、水电费	9,242.10	52,024.39	41,910.92
车辆及交通费	11,196.72	106,170.08	92,416.72
差旅费	13,426.77	61,297.51	33,453.50
租赁费	57,814.00	357,088.00	348,996.00
税金	6,389.08	122,591.64	27,080.91
中介服务费	6,603.50	236,762.29	158,819.65
无形资产摊销	9,715.02	57,278.84	28,903.14
其他	-	5,198.10	11,767.60
合 计	357,401.86	2,112,358.86	1,470,303.6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服务等组成。

公司 2015 年度职工薪酬为 861,120.88 元，2014 年度为 566,662.60 元，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长 78.92%，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工资提高及员工人数增加。租赁费主要由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所产生，变化不大。

3、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	-169,888.43	-9,912.90
银行手续费	1,555.70	14,099.90	47,892.67
汇兑损益	-1,234.22	-6,305.80	20.75
利息支出	32,257.52	-	-
合 计	32,579.00	-162,094.33	38,000.52

公司 2015 年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59,975.5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在 2014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第四季度存入银行的保证金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在 2015 年度到期，导致在 2015 年度形成较多的利息收入。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46.96	-4,21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946.96	-4,21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9.0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47.94	-4,215.3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47.94	-4,215.32
当期净利润	1,010,543.43	11,149,352.19	1,011,245.1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1%	-0.42%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元、-747.94元和-4,215.32元，绝对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0.01%和-0.4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有形动产租赁业务的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340.36	19,107.17	85,232.92
银行存款	20,259,864.66	19,455,065.35	2,306,290.42
其他货币资金	517,528.70	517,528.70	3,599,310.00
合 计	20,785,733.72	19,991,701.22	5,990,833.34

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单位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清算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武汉中基伟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农行天台县支行	浙江明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厦门鑫缘湾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单位
1	农行天台县支行	浙江明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厦门鑫缘湾工贸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100,000.00	武汉强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单位
1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0,000.00	武汉强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49,045.40	100.00%	607,452.27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2,149,045.40	100.00%	607,452.2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149,045.40	100.00%	607,452.27	5.00%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56,267.40	100.00%	522,813.37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0,456,267.40	100.00%	522,813.3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456,267.40	100.00%	522,813.37	5.00%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46,340.10	100.00%	217,317.01	5.37%
其中：账龄组合 2	4,046,340.10	100.00%	217,317.01	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046,340.10	100.00%	217,317.01	5.37%

(2) 公司应收账款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149,045.40	100.00%	10,456,267.40	100.00%	3,746,340.10	92.59%
1—2 年					300,000.00	7.4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149,045.40	100.00%	10,456,267.40	100.00%	4,046,340.10	100.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41,593.13 元、9,933,454.03 元和 3,829,023.0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8%、8.47%和 4.51%，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54%、37.53%和 41.49%，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小，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还是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建设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等，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的收款政策不同，一般在项目执行完成经客户确认后再收取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未发生应收款项未能回收的情况。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92.59%，账龄较短，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产生坏账的概率，公司将逐步完善业务流程、租金结算制度，包括向客户预收部分租金，款到发货等。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提前付款租金优惠、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提高回款率，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

(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562,580.00	1 年以内	21.09%
十堰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224,356.00	1 年以内	10.08%
福建省鑫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133,025.00	1 年以内	9.33%
福建十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018,038.00	1 年以内	8.38%
福建省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748,014.00	1 年以内	6.16%
合 计			6,686,013.00		55.04%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267,075.00	1年以内	21.68%
十堰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224,356.00	1年以内	11.71%
福建十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118,038.00	1年以内	10.69%
武汉强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945,443.00	1年以内	9.04%
武汉中盛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05,949.00	1年以内	5.80%
合计			6,160,861.00		58.92%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255,333.00	1年以内	31.02%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146,917.45	1年以内	28.34%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078,525.00	1年以内	26.65%
福建省兴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00,000.00	1—2年	7.42%
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租金	89,246.69	1年以内	2.21%
合计			3,870,022.14		95.64%

(6)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786,651.42	100.00%	17,371,662.89	100.00%	4,463,129.52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786,651.42	100.00%	17,371,662.89	100.00%	4,463,129.52	100.00%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十堰年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303,800.00	1年以内	49.39%
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987,410.75	1年以内	26.97%
上海和济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728,770.00	1年以内	11.69%
福州子瑜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14%
福州青大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非关联方	248,072.25	1年以内	1.68%
合计			14,768,053.00		99.87%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一方面，由于供应商为避免价格风险，按照行业惯例，一般要求采购商先预付款项；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在华中区域、华南区域取得成效，形成华东、华南和华中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的态势，由于客户需求量大，为了提高供应商的响应速度，及时安排发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因此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中：十堰年盛贸易有限公司的730.38万元预付款系2015年10月15日签订金额为1,043.40万元钢板桩采购合同，公司委托该供应商向日本进口质量较好的钢板桩，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待货轮仓位满即起航，截止2016年4月30日，已全部到货；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3,987,410.75元，系2015年12月形成，截止2016年4月30日，已全部到货，并取得相应的发票；上海和济钢铁有限公司1,728,770.00元，系2016年1月13日形成，截止2016年4月30日，已全部到货。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	----	-----------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十堰年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303,800.00	1年以内	42.04%
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95,779.73	1年以内	26.46%
厦门凯蕴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700,188.14	1年以内	9.79%
福州子瑜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8.63%
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77,488.00	1年以内	6.78%
合 计			16,277,255.87		93.7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厦门凯蕴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446,188.50	1年以内	77.22%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18,274.02	1年以内	18.33%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3,667.00	1年以内	4.3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车用油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11%
合 计			4,463,129.52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见下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487.54	100.00%	2,354.45	2.21%
组合 1	59,398.52	55.78%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组合 2	47,089.02	44.22%	2,354.4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6,487.54	100.00%	2,354.45	2.21%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472.15	100.00%	5,175.61	4.03%
组合 1	24,960.00	19.43%		
组合 2	103,512.15	80.57%	5,175.61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8,472.15	100.00%	5,175.61	4.03%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17,427.12	100.00%	1,035,424.00	4.88%
组合 1	10,104,600.01	49.30%		
组合 2	11,112,827.11	50.70%	1,035,424.00	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0.00%	500	100.00%
合 计	21,217,927.12	100.00%	1,035,924.00	4.88%

(2)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账龄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127.54	84.64%	120,612.15	93.88%	10,553,514.24	49.74%
1—2 年	16,360.00	15.36%	7,860.00	6.12%	10,614,412.88	50.03%
2—3 年	-	-	-	-	50,000.00	0.23%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06,487.54	100.00%	128,472.15	100.00%	21,217,927.12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创银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9,438.52	1 年以内	27.65%
陈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243.80	1 年以内	7.74%
刘碧珍	押金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至 2 年	6.57%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5.63%
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5,950.00	1 年以内	5.59%
合计			56,632.32		53.1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林航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52.93%
刘碧珍	押金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5.45%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4.67%
个人社保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5,890.50	1 年以内	4.59%
陈郭攀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270.8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92,161.30		71.74%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杨奇	往来款	关联方	9,835,600.01	1 年以内 8,579,200.00; 1—2 年 1,256,400.01	46.36%
福建省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355,512.87	1—2 年	44.09%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71%
潘孝铁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55,000.00	1 年以内	2.14%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69,000.00	1 年以内	1.27%
合 计			20,915,112.88		98.57%

(6)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收回实际控制人杨奇的往来款。

(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466,176.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	-	2,941,536.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191,703.69
减：坏账准备	-	-	283,656.13
合 计	-	-	2,466,17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坏账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预付房租	27,350.00	44,850.00	2,7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694,038.57	1,313,565.15	17,860.23
合 计	1,721,388.57	1,358,415.15	20,560.23

8、长期应收款

(1) 公司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融资租赁款	-	-	-	-	-	-	4,386,035.46	283,656.13	4102,379.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224,188.31	-	224,188.31
小计	-	-	-	-	-	-	4,161,847.15	283,656.13	3,878,19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2,749,832.62	283,656.13	2,466,176.49
合计	-	-	-	-	-	-	1,412,014.53	-	1,412,014.53

(2) 公司长期应收款及逾期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3,416,413.41
逾期0-60天(含60天)	-	-	289,484.05
逾期60-90天(含90天)	-	-	119,602.00
逾期90天-1年(含1年)	-	-	560,536.00
逾期1年以上	-	-	-
合计	-	-	4,386,035.46

9、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钢板桩、变压器主要用于出租，使用寿命超过1个会计年度，且同时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钢板桩、变压器作为固定资产列报。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89,715,598.53	318,680.00	338,220.37	90,372,498.90
2、本期增加	6,074,289.39	-	18,600.00	6,092,889.39
（1）购置	6,074,289.39	-	18,600.00	6,092,889.3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2016年2月29日	95,789,887.92	318,680.00	356,820.37	96,465,388.2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1,959,957.82	139,390.60	138,880.86	22,238,229.28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	1,719,867.28	10,304.32	10,810.16	1,740,981.76
(1) 本期计提	1,719,867.28	10,304.32	10,810.16	1,740,981.7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6年2月29日	23,679,825.10	149,694.92	149,691.02	23,979,211.0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6年2月29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2月29日	72,110,062.82	168,985.08	207,129.35	72,486,177.25
2、2015年12月31日	67,755,640.71	179,289.40	199,339.51	68,134,269.62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58,721,339.55	318,680.00	281,290.29	59,321,309.84
2、本期增加	30,994,258.98	-	56,930.08	31,051,189.06
(1) 购置	30,994,258.98	-	56,930.08	31,051,18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89,715,598.53	318,680.00	338,220.37	90,372,498.9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3,517,190.67	77,564.68	80,473.57	13,675,228.92
2、本期增加	8,442,767.15	61,825.92	58,407.29	8,563,000.36
(1) 本期计提	8,442,767.15	61,825.92	58,407.29	8,563,000.3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21,959,957.82	139,390.60	138,880.86	22,238,229.2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67,755,640.71	179,289.40	199,339.51	68,134,269.62
2、2014年12月31日	45,204,148.88	241,115.32	200,816.72	45,646,080.92

单位：元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6,435,838.20	180,680.00	190,271.72	46,806,789.92
2、本期增加	13,174,390.24	138,000.00	91,018.57	13,403,408.81
(1) 购置	13,174,390.24	138,000.00	91,018.57	13,403,40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888,888.89	-	-	888,888.89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888,888.89	-	-	888,888.89
4、2014年12月31日	58,721,339.55	318,680.00	281,290.29	59,321,309.8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8,804,756.85	42,516.28	41,823.92	8,889,097.05
2、本期增加	4,712,433.82	35,048.40	38,649.65	4,786,131.87
(1) 本期计提	4,712,433.82	35,048.40	38,649.65	4,786,131.87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4年12月31日	13,517,190.67	77,564.68	80,473.57	13,675,228.9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45,204,148.88	241,115.32	200,816.72	45,646,080.92
2、2013年12月31日	37,631,081.35	138,163.72	148,447.80	37,917,692.87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经营租赁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租赁收入，公司的租赁资产主要为钢板桩（H型钢和拉森钢板桩）和变压器。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186.82%，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可供租赁的固定资产（H型钢+拉森钢板桩）规模的大幅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向华中、华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服务区域和业务规模，因此公司新增采购了较多的钢板桩，增加了固定资产规模。

(3) 目前，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在服务华东、华中、华南区域业务的同时，对西南区域市场进行布局，继续做大做强钢板桩租赁业务。公司后续购置长期资产的资金来自新股东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新增股本750万元和原股东锐源子西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股本250万元，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该增资在今年3月份全部到位，上述资金的到位，为公司固定资产的后继投入提供了保障。公司后续长期资产（2016年3月-2016年7月）的投入资金目前来源于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入期间	后续投入金额	投入项目：拉森钢板桩	
		数量（吨）	金额
2016年3月-2016年7月	7,399,896.21	2,531.28	7,379,823.88
合计	7,399,896.21	2,531.28	7,379,823.88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5) 截至2016年2月29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6,580.36	116,580.36
2、本期增加		
(1) 购置		
(2) 内部开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6年2月29日	116,580.36	116,580.3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86,181.98	86,181.98
2、本期增加	9,715.02	9,715.02
(1) 本期计提	9,715.02	9,715.0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		
4、2016年2月29日	95,897.00	95,897.0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软件	合计
4、2016年2月29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2月29日	20,683.36	20,683.36
2、2015年12月31日	30,398.38	30,398.38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04,444.44	104,444.44
2、本期增加	12,135.92	12,135.92
(1) 购置	12,135.92	12,135.92
(2) 内部开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116,580.36	116,580.3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28,903.14	28,903.14
2、本期增加	57,278.84	57,278.84
(1) 本期计提	57,278.84	57,278.8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86,181.98	86,181.98
三、减值准备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软件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30,398.38	30,398.38
2、2014年12月31日	75,541.30	75,541.30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	104,444.44	104,444.44
(1) 购置	104,444.44	104,444.44
(2) 内部开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104,444.44	104,444.4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28,903.14	28,903.14

项目	软件	合计
(1) 本期计提	28,903.14	28,903.1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		
4、2014年12月31日	28,903.14	28,903.1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75,541.30	75,541.30
2、2013年12月31日		

11、长期待摊费用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2月29日
亭江仓库土地平整费	200,000.00	-	8,333.34	191,666.66
上海办事处装修费用	-	35,000.00	972.22	34,027.78
合 计	200,000.00	35,000.00	9,305.56	225,694.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亭江仓库土地平整费	250,000.00	-	5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50,000.00	-	50,000.00	2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亭江仓库土地平整费	-	250,000.00	-	250,000.00
合 计	-	250,000.00	-	250,000.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52,451.68	609,806.72	131,997.24	527,988.98	384,224.29	1,536,897.14
合 计	152,451.68	609,806.72	131,997.24	527,988.98	384,224.29	1,536,897.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81,817.74	-1,008,908.16	749,403.06
合 计	81,817.74	-1,008,908.16	749,403.06

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49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0,748.3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656.13
合计	-1,008,908.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生数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4,046,340.10 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0,456,267.40 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数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发生数主要原因系收回福建省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龄 1-2 年的款项 9,355,512.87 元，因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1,030,748.39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发生数系收回长期融资租赁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283,656.13 元。

（九）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604,983.11
合 计	-	-	604,983.11

2、应付票据

（1）公司应付票据种类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7,528.70	517,528.70	9,198,6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517,528.70	517,528.70	9,198,62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鞍山紫竹科技型	1,608,038.77	2015-1-7	2015-7-5

	山支行	钢有限公司			
2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厦门凯蕴贸易 有限公司	1,407,124.80	2015-3-11	2015-8-19
3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 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5-3-11	2015-8-19
4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福州峰敏航贸易 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3-11	2015-8-19
5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鞍山紫竹科技型 钢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4-2	2015-8-12
6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4-2	2015-8-12
7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湖北锦盛钢铁贸 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4-13	2015-8-19
8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湖北锦盛钢铁贸 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5-4-17	2015-8-19
9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 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4-24	2015-8-19
10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4-24	2015-8-19
11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营 业部	江苏源纳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517,528.70	2015-10-29	2016-10-29
	合计		10,112,692.2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河南省北方诚起重型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14,000.00	2014-9-3	2015-3-2
2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河南省北方诚起重型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4-11-12	2015-5-11
3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 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10-22	2015-4-21
4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 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9-26	2015-3-25
5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9	2015-2-28
6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17	2015-5-12
7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 山支行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 有限公司	1,376,620.00	2014-9-9	2015-2-28

合计		9,198,620.00		
----	--	--------------	--	--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	-	7.51
运输费	-	68,000.00	-
合 计	-	68,000.00	7.5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福州青大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68,0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福州峰敏航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51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7.51		100.00%

4、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款	963,586.00	-	13,635.62
合 计	963,586.00	-	13,635.62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617,145.00	1年以内	64.05%
武汉中基伟业投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277,858.00	1年以内	28.83%
福建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68,583.00	1年以内	7.12%
合计			963,586.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福州致恒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5,835.62	1年以内	42.80%
福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7,800.00	1年以内	57.20%
合计			13,635.62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187,487.36	317,108.11	384,824.66	119,77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300.00	27,300.00	-
合计	187,487.36	344,408.11	412,124.66	119,770.8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1,281.83	1,435,843.80	1,339,638.27	187,48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8,873.00	148,873.00	-

合 计	91,281.83	1,584,716.80	1,488,511.27	187,487.36
-----	-----------	--------------	--------------	------------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6,134.75	702,050.92	91,28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40.00	55,040.00	
合 计		841,174.75	757,090.92	91,281.83

(2)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487.36	263,150.81	330,867.36	119,770.81
二、职工福利费		40,333.23	40,333.23	
三、社会保险费		10,972.07	10,972.07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0,159.46	10,159.46	
2、工伤保险费		283.05	283.05	
3、生育保险费		529.56	529.56	
四、住房公积金		2,652.00	2,6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87,487.36	317,108.11	384,824.66	119,770.81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81.83	1,308,032.23	1,211,826.70	187,487.36
二、职工福利费		59,584.81	59,584.81	
三、社会保险费		56,464.76	56,464.7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0,669.11	50,669.11	
2、工伤保险费		2,713.99	2,713.99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3、生育保险费		3,081.66	3,081.66	
四、住房公积金		11,762.00	11,7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91,281.83	1,435,843.80	1,339,638.27	187,487.36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506.10	594,224.27	91,281.83
二、职工福利费		51,944.75	51,944.75	
三、社会保险费		41,485.90	41,485.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516.18	39,516.18	
2、工伤保险费		923.93	923.93	
3、生育保险费		1,045.79	1,045.79	
四、住房公积金		7,198.00	7,1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86,134.75	702,050.92	91,281.83

(3)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200.00	25,200.00	
2、失业保险		2,100.00	2,100.00	
合 计		27,300.00	27,300.00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496.00	136,496.00	

2、失业保险		12,377.00	12,377.00	
合 计		148,873.00	148,873.0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820.00	49,820.00	
2、失业保险		5,220.00	5,220.00	
合 计		55,040.00	55,040.00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41,657.55
企业所得税	3,283,205.90	3,370,946.12	553,75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916.03
教育费附加	-	-	1,249.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833.15
防洪费	-	20,460.00	8,868.25
印花税	5,219.68	4,571.73	18,082.41
个人所得税	-	0.20	912.38
合 计	3,288,425.58	3,395,978.05	628,273.53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58,439.65	351,102.47	2,683.44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押金、保证金	857,100.00	886,100.00	1,979,002.00
评估费	-	30,000.00	-
合 计	1,215,539.65	1,267,202.47	1,981,685.44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49,200.00	100,000.00 为 1 年以内， 149,200.00 元为 1-2 年以内	20.50%
陈燕莺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20.16%
马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47,900.00	3-4 年以内	12.17%
福建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10.69%
福州金城民营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34,800.00 为 1-2 年以内， 35,200.00 为 2-3 年以内	5.76%
合 计			842,100.00		69.28%

其中：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149,200.00 元，为钢板桩租赁押金，合同仍在执行过程中；马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龄在 3-4 年的押金以及福州金城民营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龄在 1-2 年和 2-3 年的押金均为变压器租赁押金，合同仍在执行过程中。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49,200.00	1 年以内	19.67%
陈燕莺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19.33%
马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47,900.00	2 年至 3 年	11.67%

福建腾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0.26%
长乐万星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9,000.00	1年至2年	6.23%
合 计			851,100.00		67.16%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武汉强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0.19%
福州谊荣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36,000.00	1—2年	11.91%
长乐顺星针纺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10.34%
福州大耕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99,200.00	1—2年	10.0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9.08%
合 计			1,220,200.00		61.57%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269,025.93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销项税	-	-	103,967.38
合 计	-	-	1,372,993.31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71,914.00	44,300.00	7,500.00

仓库租赁费	2,500.00	-	10,700.00
合 计	74,414.00	44,300.00	18,200.00

10、长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740,000.00	-	-
合 计	3,740,000.00	-	-

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3,740,000.00元的保证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4、关联担保”。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5,884.97	7,505,884.97	-
盈余公积	458,881.35	458,881.35	94,534.63
未分配利润	5,140,475.60	4,129,932.17	850,81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05,241.92	112,094,698.49	70,945,346.30

2015年12月28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7,505,884.97元折合股本，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7,505,884.97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质押
杨奇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	61.16	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杨贵	实际控制人杨奇之弟	0.00
余莉	董事	0.00
陈瑜	董事	0.00
谢雪君	董事	0.00
江祥平	董事	0.00
林航	监事会主席	0.00
李燕	监事	0.00
郑如明	监事	0.00
李东	财务总监	0.00
江锦霞	董事会秘书	0.00
李王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0.00
陈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0.00
江乃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0.00

(2) 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34.02%
2	福州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20.32%
3	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9.23%
4	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6.82%
5	福州天禄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4.61%
6	锐源子西(香港)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25.00%
7	福州市乾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杨奇控制的企业(持股 99%)
8	福建博安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州洲洋溪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连江县梅洋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福州三门溪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闽侯县亿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五大连池市众源水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连江县溪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福州绿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谢雪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60%）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福建省绿榕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谢雪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50%）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福建省义利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明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19	福建省宏业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20	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21	福州富源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福建宏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福建富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的直系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福州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李东持股45%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业务内容	金额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省义利酒业有限公司	福州六一北路3号1号楼二层的办公场所	56,814.00	337,588.00	330,996.00
合计		56,814.00	337,588.00	330,996.00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义利酒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省义利酒业有限公司租赁福州市六一北路3号1号楼二层，建筑面积为460平方米，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闽侯县亿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变压器租赁	-	-	-	-	174,000.00	1.89%

(2) 与关联方的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钢板桩采购	-	-	5,650,589.27	15.55%	-	-

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5.55%。2015年度，公司扩大了业务规模，承接了客户的不同需求，客户因施工现场环境不同，需要特殊尺寸的拉森钢、H型钢，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钢板桩，并委托其进行加工。公司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钢板桩采购和加工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双方签订了合同，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处理规范，并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确定了挂牌新三板的战略并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后，出于保证公司采购流程的相对独立性以及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需求，上述合同履行完后，公司未来将不再与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与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英国鑫子西投资有限公司 (UNITEDKINGDOM XINZIXI INVESTMENT LIMITED)	53,396.54	53,396.54	2,575.44
合计		53,396.54	53,396.54	2,575.44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奇	-	-	9,835,600.01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	-	-	269,000.00
合计		-	-	10,104,600.01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该情况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

(1) 2014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客户	次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杨奇	9	13,206,000.00	4,540,600.01	7,911,000.00	9,835,600.01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	12	5,260,000.00	5,150,000.00	10,141,000.00	269,000.00
合计		21	18,466,000.00	9,690,600.01	18,052,000.00	10,104,600.01

(2) 2015年度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客户	次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杨奇	11	9,835,600.01	3,735,995.55	13,571,595.56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	6	269,000.00	1,400,000.00	1,669,000.00	-
合计		17	10,104,600.01	5,135,995.55	15,240,595.56	-

(3)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与杨奇关联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次数	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13,206,000.00
2014-2-28	-	700,000.00	1	12,506,000.00
2014-3-31	50,000.00	-	1	12,556,000.00
2014-5-31	-	200,000.00	1	12,356,000.00
2014-7-31	-	3,360,000.00	1	8,996,000.00
2014-8-28	-	2,791,000.00	1	6,205,000.00
2014-9-28	2,170,000.00	-	1	8,375,000.00
2014-10-30	-	860,000.00	1	7,515,000.00
2014-11-24	810,200.00	-	1	8,325,200.00
2014-12-17	1,510,400.01	-	1	9,835,600.01
合计	4,540,600.01	7,911,000.00	9	-
2015-1-27	2,179,000.00		1	12,014,600.01
2015-1-31	-	4,563.00	1	12,010,037.01
2015-2-28	-	2,400,000.00	1	9,610,037.01
2015-3-20	400,000.00	-	1	10,010,037.01
2015-5-31	115,400.00	-	1	10,125,437.01
2015-6-28	-	2,788,814.77	1	7,336,622.24
2015-7-31	-	757,217.79	1	6,579,404.45
2015-8-31	-	3,151,000.00	1	3,428,404.45
2015-8-31	947,207.50	-	1	4,375,611.95
2015-10-30	-	4,470,000.00	1	-94,388.05
2015-12-31	94,388.05	-	1	-
合计	3,735,995.55	13,571,595.56	11	-

(4)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次数	余额
期初余额				5,260,000.00
2014-1-31	100,000.00		1	5,360,000.00
2014-2-28		1,000,000.00	1	4,360,000.00
2014-3-31	600,000.00		1	4,960,000.00
2014-4-30	50,000.00		1	5,010,000.00
2014-6-1		150,000.00	1	4,860,000.00
2014-7-23	3,700,000.00		1	8,560,000.00
2014-8-28	700,000.00		1	9,260,000.00
2014-9-28		400,000.00	1	8,860,000.00
2014-9-30		251,000.00	1	8,609,000.00
2014-10-30		1,650,000.00	1	6,959,000.00
2014-11-26		1,710,000.00	1	5,249,000.00
2014-12-31		4,980,000.00	1	269,000.00

合计	5,150,000.00	10,141,000.00	12	
2015-1-27		1,000,000.00	1	-731,000.00
2015-3-31		300,000.00	1	-1,031,000.00
2015-4-30		250,000.00	1	-1,281,000.00
2015-5-31	50,000.00		1	-1,231,000.00
2015-7-31	1,350,000.00		1	119,000.00
2015-10-31		119,000.00	1	-
合计	1,400,000.00	1,669,000.00	6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股改前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因系：在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流程为经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后，由财务部出纳办理支付。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当时也未对占用资金的利息做出约定；另一方面，虽然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较频繁，但每笔占用的时间不长，是彼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临时拆借，在公司需要资金时候，都能尽快归还给公司。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范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年2月29日的“其他应付账款—英国鑫子西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53,396.54元，主要系2015年收到英国鑫子西投资有限公司汇入的港币股权投资款，汇率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

4、关联担保

公司向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山支行借款6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年1月6日至2020年10月14日。杨贵以其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

路 268 号津泰新大都 1#、2#、3#楼连接体地下一层 17、18、19 车位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借款余额为 63.00 万元。

公司向福州农村商业银行鼓山支行借款 311.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杨贵以其所有的位于鼓楼区东街 268 号街道津泰新大都 2#、3#楼连接体 3 层 18、22、24 店面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借款余额为 311.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由原股东锐源子西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福州市锐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人民币 750.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新

增注册资本均已到资，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1,000.00 万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4011 号”《子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750.58	10,972.48	221.90	2.0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随着公司经营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面临的不同信用状况的承租人日益增加，如果遇到承租人的资金较为紧张时候，公司将面临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义务产生的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应收管理办法》，将租金催收与员工绩效挂钩，加强租金的催收。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在签订合同前，公司经营租赁事业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客户进行前期调查，对符合公司规定的客户才予以签订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客户需按照合同的规定给付一定的保证金，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客户保持持续跟踪的租后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并降低信用风险。

（二）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技术创新造成租赁资产陈旧过时的风险。公司主要提供经营租赁，主要租赁的资产为工程施工用的 H 钢、拉森钢板桩等，虽然公司租赁的资产具有造价低、可重复利用、施工时间短、止水性能好、环境污染小等优点，而且采用 SMW 工法与 H 钢、拉森钢板桩结合的施工方法，具有替代传统施工方法的特点，也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技术，但是随着未来技术的高速发展，市场上有可能出现更先进租赁资产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也面临租赁资产更新换代产生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规划采购量和采购时间，在经营租赁资产相对价格较低时，扩大公司的采购量，在价格较高时降低资产的采购量；公司在租赁项目调查和审批阶段时，将更

加注重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关注经营租赁资产的市场规模、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情况等，对经营资产租赁的技术情况进行的调查和预测，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防范并应对因技术更新产生的技术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0%、48.99%和 61.42%。2014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已经突破华东区域的限制，拓展到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并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61.42%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48.99%，下降了 12.43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重复性少，对单一客户并无重大依赖，但公司依旧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意识到正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服务的地域范围，增大公司的钢板桩租赁量，增强公司的整体租赁能力，由华东区域向华南、华中、西南地区拓展，进一步分散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增加钢支撑、高空作业车等新产品的经营租赁服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客户的多样性。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41,593.13 元、9,933,454.03 元和 3,829,023.09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8%、8.47%和 4.51%，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54%、37.53%和 41.49%，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小，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还是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建设单位，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吉特高喷灌浆工程有限公司等。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92.59%，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为加速营运资金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的管理力度，制定并完善了《租赁业务应收管理办法》，加强了催款力度。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

周转效率。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和各项制度初步建立完善，尚处于适应、磨合和规范执行的重要时期。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以便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如果经营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法律或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规范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公司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进行了防范，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权或总经理权限等方式对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治理理念。随着规模扩大，公司计划建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并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完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建立起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七）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1%、88.73%和 86.36%，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是，目前公司租赁的钢板桩在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可选择、可替代的钢板桩供应商或代理商数量较多，因此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实质依赖。未来，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全国市场区域的扩张，公司也将在全国各地寻找优质的供应商，降低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全国市场区域的扩张，公司也将在全国各地寻找优质的供应商，并取得成效，新合作的供应商包括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日铁住金物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马钢铁有限公司、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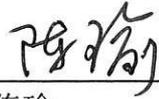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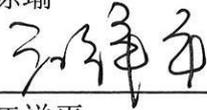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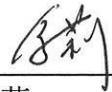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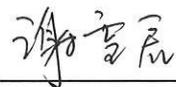
董事：

签字： 
姓名：杨奇

签字： 
姓名：陈瑜

签字： 
姓名：江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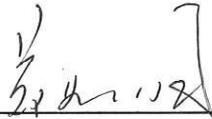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余莉

签字： 
姓名：谢雪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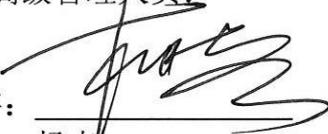
监事：

签字： 
姓名：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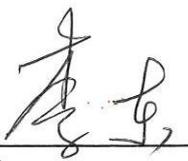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李燕

签字： 
姓名：郑如明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姓名：杨奇

签字： 
姓名：江锦霞

签字： 
姓名：李东

福建子西设备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王冰

项目小组成员：

王冰

刘超洋

刘超洋

肖金聪

肖金聪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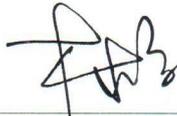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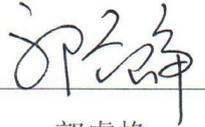


林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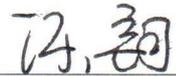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林晖



郭睿峥



陈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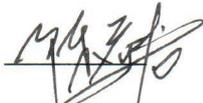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魏彬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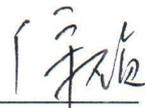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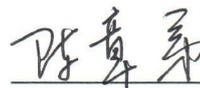
2016年 8 月 0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烈贞


陈章弟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8月 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